



**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零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27
问题 3.关于房产.....	52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3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69
问题 6.关于存货.....	79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7
问题 8.其他事项.....	104
其他说明事项.....	170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9,771.15 万元，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691.98 万元、2,602.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47%、58.82%。（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约 7%。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选取可比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明细对比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 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59.78 万元和 669.6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和 6.85%，产品主要出口至东亚、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外销主要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东亚	312.61	46.68%	271.54	41.16%
东南亚	174.86	26.11%	205.92	31.21%
欧洲	110.54	16.51%	114.96	17.42%
其他	71.67	10.70%	67.36	10.21%
合计	669.67	100.00%	65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国家	是否签署 框架协议	信用政策	开始合 作时间
2023 年	SIMON, EVERS & CO. GMBH	49.85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 至今
	TORNADO LAB	43.26	俄罗斯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SAMIN SCIENCE CO.,LTD	33.18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7 年 至今
	CNC LAB CORP.	30.69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INNOGUARD AB	29.77	瑞典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合计	186.75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27.89%	—	—	—	—
2022 年	SIMON, EVERS & CO. GMBH	50.36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 至今
	INDUSTRIAS CANOVAS SA	43.17	西班牙	否	款到发货	2020 年 至今
	HULABS CO.,LTD	37.2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2 年 至今
	CNC LAB CORP.	35.0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NOVAVOX CORP.	34.49	韩国	否	90 天 信用期	2013 年 至今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国家	是否签署 框架协议	信用政策	开始合 作时间
	合计	200.32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30.3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32 万元和 186.75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6%和 27.89%，公司与外销业务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订单量较小，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国内外展会及网络搜索等方式自行拓展境外客户，由于境外销售订单量小，公司与境外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确立合作关系。公司外销业务定价原则为根据自身成本加成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后，公司根据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由于外销运输距离远、不确定风险因素相比内销较高，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针对境外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③外销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如下所示：

内外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288.75	58.11%	4,934.57	56.93%
境外销售	458.22	68.42%	426.33	64.6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62%和 68.42%，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6.93%和 58.11%，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与 BROEN-LAB、Watet Saver 及 Speakman 等境外实验室部件厂商的同类产品相比，境外厂商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具有替代性，因此公司外销议价空间较大，高于内销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境外客户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56 万元及 -5.7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相对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及免抵退税金额合计为93.29万元、91.85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3.47%、3.5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7%和6.85%，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境外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东亚，东南亚及欧洲等地，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持续关注进口国和地区的相关政策变动，适时调整境外销售模式，积极应对境外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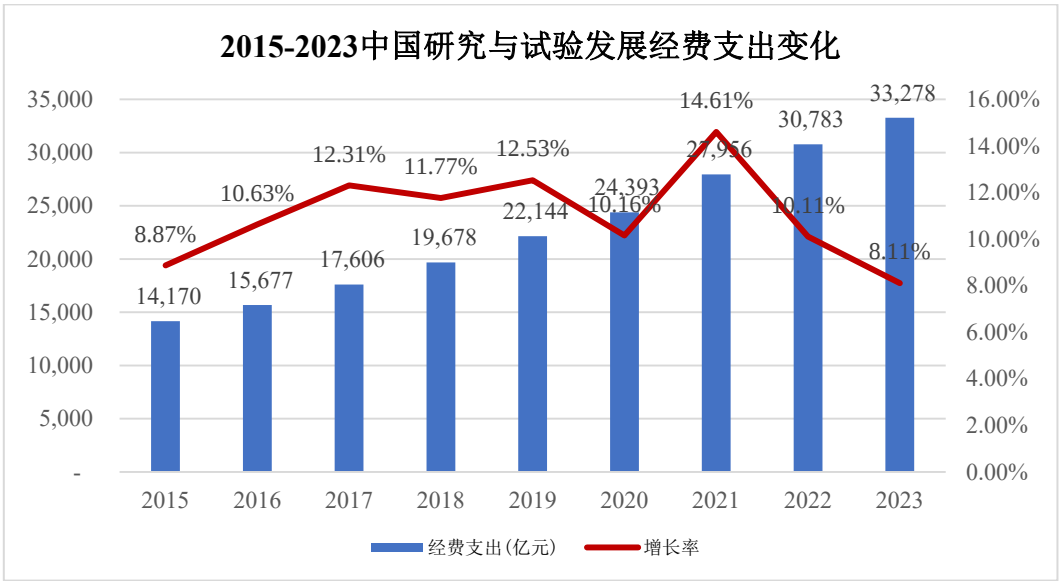
(一) 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下游行业为实验室建设行业，行业发

展与下游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发展情况高度相关。

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实验室市场规模为 415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539 亿美元，全球实验室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实验室部件市场作为实验室市场的上游，市场规模也将同步增长。

根据《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 号)，我国将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到 2025 年，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全面建成，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呈现上升态势，2023 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278 亿元，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2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6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25 万个项目，我国科研投入力度逐年递增。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得益于我国科研投入力度逐年增加，实验室建设行业也得到稳步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2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432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将达到 623 亿元，2022 年到 2027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6%。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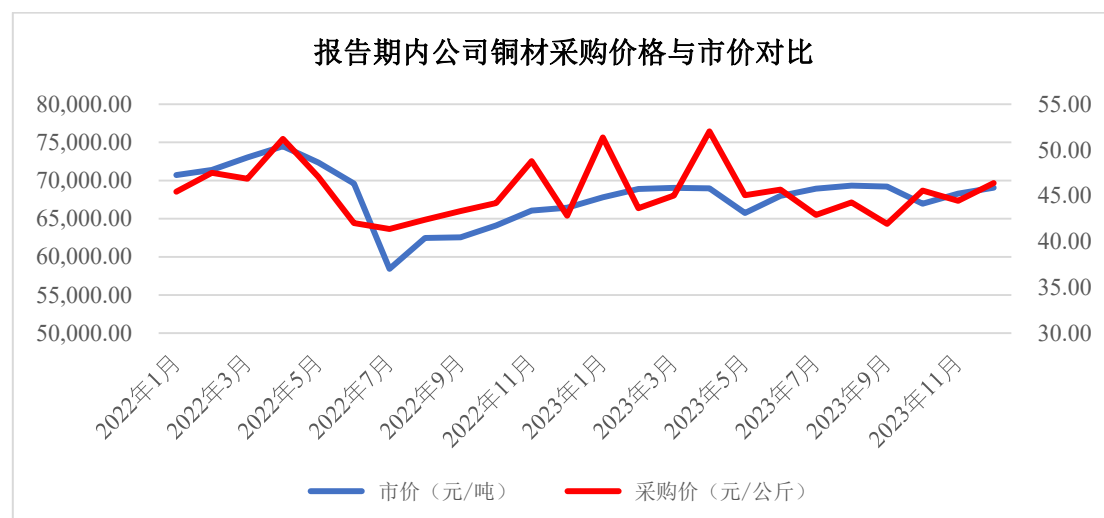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板材、铜材、塑料材料及铝材，其中金属原材料铜材、铝材的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板材及塑料材料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则通过与供应商询价比对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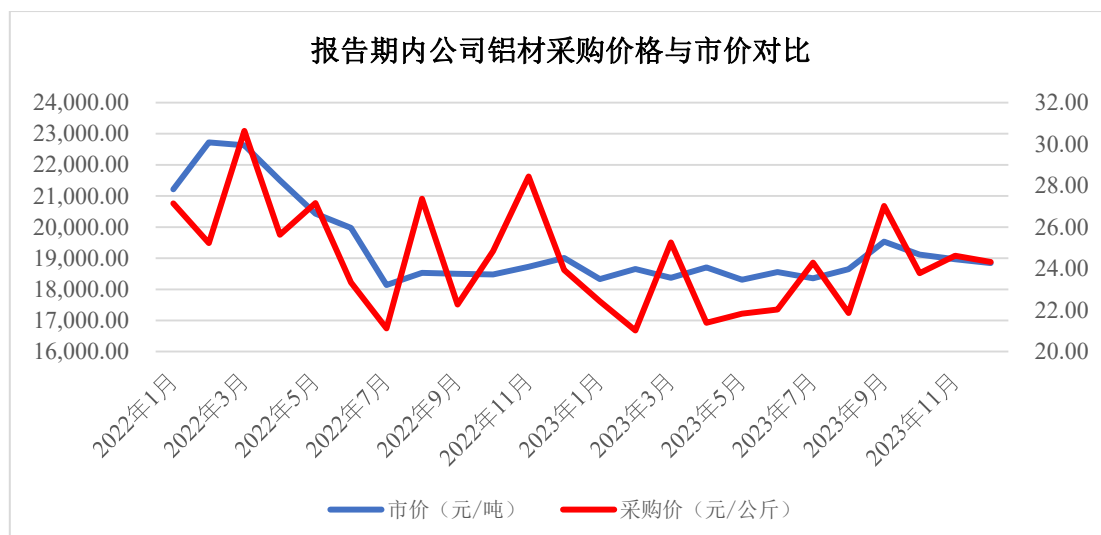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 单价	同比变化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 单价
板材	2,263.01	37.85%	294.85	-8.27%	2,776.69	45.25%	321.44
铜材	719.07	11.72%	44.94	-0.83%	925.59	15.08%	45.32
塑料材料	322.78	5.26%	9.14	-2.96%	224.01	3.65%	9.42
铝材	157.89	2.57%	23.93	-6.16%	241.65	3.94%	25.50
合计	3,462.75	57.40%	-	-	4,167.94	67.92%	-

注：板材平均采购单价单位为“元/张”，铜材、塑料材料、铝材平均采购单价单位为“元/公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均有小幅下降，价格较为平稳。

公司依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铜材、铝材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iFinD,长江有色金属网当日现货均价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铝材的采购价格趋势和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三）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公司定价原则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成本加成进行定价，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众多且主要产品价格在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入中占比很小，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较为稳定，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且预计长期持续时，公司可以通过统一调价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进行传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产品价格亦相对稳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9,327.53 万元上升至 9,771.15 万元，同比增长 4.76%，公司细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实验室专用 水气部件	化验龙头	2,071.55	21.20%	3.21%	2,007.07	21.52%
	气体考克	382.36	3.91%	-2.16%	390.80	4.19%
	洗眼器	756.54	7.74%	4.98%	720.64	7.73%
	紧急冲淋	986.01	10.09%	0.17%	984.35	10.55%
	水槽、杯槽	716.66	7.33%	6.16%	675.10	7.24%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废液收集器	202.65	2.07%	-9.71%	224.44	2.41%
	实验室台面	1,202.38	12.31%	40.76%	854.20	9.16%
	滴水架	499.94	5.12%	20.55%	414.72	4.45%
	小计	6,818.09	69.78%	8.72%	6,271.32	67.23%
实验室专用 排风部件	抽气罩	2,670.70	27.33%	-6.16%	2,846.10	30.51%
	通风柜	22.63	0.23%	1,091.05%	1.90	0.02%
	小计	2,693.33	27.56%	-5.43%	2,848.00	30.53%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收入	259.72	2.66%	24.75%	208.20	2.23%
合计		9,771.15	100.00%	4.76%	9,327.53	100.00%

1、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报告期内，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6,271.32 万元上升至 6,818.09 万元，同比增长 8.72%，主要系实验室台面的营业收入上升，除实验室台面外，其余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实验室台面销售收入从 854.20 万元增长至 1,202.38 万元，同比增加 40.7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经过长期的样品试制及供应商筛选，公司于 2021 年末开始批量采购板材，通过自主设计加工，推出实验室台面系列产品，并通过参加及冠名各类行业展会、增设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2023 年度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收入显著提升。

2、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公司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主要包括抽气罩及通风柜，报告期内，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848.00 万元下降至 2,693.33 万元，同比下降 5.43%，主要系抽气罩销售收入下降（从 2,846.10 万元下降至 2,670.70 万元，同比下降 6.16%），抽气罩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着力推广性能较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型号，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型号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3 年度抽气罩产品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通风柜为公司新研发产品，报告期内处于产品研究开发阶段，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万元及 22.63 万元，均为通风柜相关部件样品形成的销售收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通风柜产品已通

过了面风速实验、阻力测试、可视化测试、示踪气体追踪等多项检测，预计可于2024年度实现量产并销售。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从 208.20 万元上升至 259.72 万元，同比增长 24.75%。主要由房租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等构成，变动金额较小。

（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9,771.15	443.62	4.76%	9,327.53
营业成本	4,024.17	57.54	1.45%	3,966.64
毛利额	5,746.98	386.09	7.20%	5,360.89
期间费用	2,469.61	377.16	18.02%	2,092.45
利润总额	2,971.17	-54.98	-1.82%	3,026.15
净利润	2,602.70	-89.28	-3.32%	2,691.98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净利润略有下降，从 2,691.98 万元下降至 2,602.70 万元，降幅为 3.32%，相关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及毛利额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10	54.31%	69.78%	6,271.32	51.88%	67.23%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	71.40%	27.56%	2,848.00	69.98%	30.53%
其他业务收入	259.72	46.53%	2.66%	208.20	54.83%	2.23%
合计	9,771.15	58.82%	100.00%	9,327.53	57.4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和 58.82%，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毛利率均有小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小幅下降以及实验室台面产量上升产生的规模效应，其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期间费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销售费用	939.14	279.26	42.32%	659.88
管理费用	928.46	63.49	7.34%	864.97
研发费用	599.37	42.97	7.72%	556.40
财务费用	2.65	-8.55	-76.36%	11.20
期间费用合计	2,469.61	377.16	18.02%	2,092.45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92.45 万元及 2,469.61 万元，同比增长 18.02%，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从 659.88 万元增长至 939.14 万元，同比增加 42.3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冠名行业协会活动等方式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销售费用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从 864.97 万元增长至 928.46 万元，同比增加 7.34%，主要系员工持股平台新昌依科于 2023 年 8 月合伙人变动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为筹备挂牌，新增聘用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及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2023 年度中介机构咨询费用、业务招待费用及职工薪酬上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从 556.40 万元增长至 599.37 万元，同比增加 7.72%，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研发效率，于 2023 年购置了部分新款研发设备，当期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从 11.20 万元下降至 2.65 万元，同比下降 76.36%，主要系随着经营留存的增加，公司向银行进行借款以应对短期资金周转的需求不断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 4.76%，主要系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销售收入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3.3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市场推广力

度加强，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及在跟进项目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实验室建设项目对项目周期及建设进度把控要求较高，且公司产品价格在实验室建设投入中占比很小，因此建设厂商对相关部件产品的交货速度要求较高，通常需要供应商具备一定备货能力，避免由于部件供应问题影响整体项目进展及交付质量。

公司专注于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生产经验，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对常用的多种类多型号产品均采取了安全备库策略，通常在收到销售订单后一周之内可运抵客户指定处完成签收，订单完成速度较快，交货周期总体较短，因此在手订单较少。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签订订单金额约为 3,850 万元，其中 90%以上已于 1-6 月完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00 万元。

2、在跟进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建设厂商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实验室建设项目承包业务。在项目投标前，建设厂商与公司之间通常会就相关项目确立合作意向，意向达成后，公司向建设厂商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介绍、检测报告等资料用于项目投标。由于建设厂商投标文件中包含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参数，若临时改变供应商可能导致相关指标与投标文件不符，客户中标后，基本确定将根据项目所需具体产品型号、建设进度等因素择时与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因此已确立合作意向的在跟进项目数量系评价公司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重要指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跟进主要项目 400 余项，其中客户已中标项目 20 余项。

（二）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5.32	9,771.15
营业成本	1,382.86	4,024.17
毛利率	58.66%	58.82%
净利润	762.59	2,6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2	1,887.65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5.32 万元，净利润 762.59 万元。由于上半年春节等节日假期较多，实验室建设厂商的建设进度相对缓慢，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通常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0%和 43%，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8.66%，与 2023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5.30 万元和 3,533.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52%和 62.30%，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为良好。

综上，公司深耕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多年，报告期后经营状况稳定，持续获取并完成在手订单，稳步推进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业绩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四、选取可比公司，结合主要产品明细对比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实验室建设行业相关可比公司选取及对比情况

公司系从事实验室配套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供应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

公司下游行业为实验室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实验室建设厂商，通过建设厂商的组装集成，公司产品与实验仪器等实验室相关产品整体交付至实验室业主方。因此，公司选取了主营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华科仪(873991)，主营电子测量仪器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同惠电子(833509)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虽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与公司存在差异，

但其主要产品均在实验室领域应用,属于为实验室正常运作提供特定产品及配件的制造业公司,具有实验室的行业属性,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科仪	53.20%	45.55%
同惠电子	57.09%	55.98%
平均值	55.15%	50.77%
公司	58.82%	57.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具有较高毛利率,但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同,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所处的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作为实验室建设行业上游行业,其建设预算占比很小、产品种类繁多、交货速度要求高等特征,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为:

1、建设预算占比小,客户更关注部件产品品质,对价格敏感性较低

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建设及硬件建设,其中硬件建设主要包括暖通系统建设、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调试、实验室家具及部件购置及装配等。公司产品主要为实验室部件中的实验室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占实验室建设的总投入比例很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占实验室整体建设的预算比例很小,但相关产品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交付周期及实验室业主方使用体验高度相关,下游客户更加关注部件供应商在质量稳定性、交货速度、售后服务及行业口碑方面的实力,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低。

2、产品种类及型号繁多,相较于产品价格,客户更关注供应商产品齐全性,以降低搜寻及维护成本

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以公司主要产品为例,专用水气部件产品系列包括化验龙头、实验室台面、气体考克、水槽、杯槽、滴水架、洗眼器、紧急冲淋、废液收集器等共计 9 类 68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万向抽气罩及原子抽气罩 2 类 14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下游建设厂商在寻找部件供应商时,为方便后续项目建设进度的整体调度及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相较于产品价格,客户更关注供应商产品齐全性,以降低供应

商的搜寻及维护成本。此外由于已建项目的后期维护及新建项目部件产品的重新询价均需投入一定成本，建设厂商在与部件供应商达成合作后，通常较为稳定。

3、交货速度要求高，部件供应商需投入一定仓储及运营成本

公司的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在实验室建设总预算中占比很小，且随着建设工程的开展，下游客户可能变更所采购部件产品的型号、款式，为避免由于部件供应问题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及交付质量，部件供应商通常需投入一定的仓储及运营成本，以提升常用产品型号的备货能力。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具有较高毛利率，公司所处的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在建设预算占比很小、产品种类繁多、交货速度要求高等方面具有特殊性。

（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明细，选取可比公司，对比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9,771.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9,511.43 万元，公司产品类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 气部件	化验龙头	2,071.55	40.50%	21.78%	2,007.07	37.46%	22.01%
	紧急冲淋	986.01	60.09%	10.37%	984.35	59.72%	10.79%
	实验室台面	1,202.38	38.10%	12.64%	854.20	27.25%	9.37%
	洗眼器	756.54	67.76%	7.95%	720.64	63.87%	7.90%
	水槽杯槽	716.66	68.22%	7.53%	675.10	68.97%	7.40%
	滴水架	499.94	80.20%	5.26%	414.72	78.78%	4.55%
	气体考克	382.36	66.06%	4.02%	390.80	64.23%	4.29%
	废液收集器	202.65	78.15%	2.13%	224.44	79.09%	2.46%
实验室专用排 风部件	抽气罩	2,670.70	71.58%	28.08%	2,846.10	69.98%	31.21%
	通风柜	22.63	49.72%	0.24%	1.90	73.13%	0.02%
合计		9,511.43	-	100.00%	9,119.32	-	100.00%

结合主要产品类型，公司选取了家居卫浴领域龙头五金为主要产品的公司相应产品系列与公司化验龙头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选取了以建筑板材为主要产品的

公司相应产品系列与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化验龙头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选取了主营家居卫浴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惠达卫浴(603385)、箭牌家居（001322），并将其五金洁具产品系列、龙头五金产品系列与公司化验龙头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化验龙头产品与所选公司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达卫浴	五金洁具	36.30%	33.26%
箭牌家居	龙头五金	26.58%	30.50%
平均值		31.44%	31.88%
公司	化验龙头	40.50%	37.46%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化验龙头产品毛利率略高于与所选公司相应系列产品毛利率，这主要系家居卫浴领域主要考察龙头密封性、耐用性、变温恒温效果、外观设计新颖性等性能特性，相比之下，公司化验龙头系用于精准控制实验室用各类液体的部件，具有较强的实验室行业属性，实验室建设行业对化验龙头在漆膜附着力、用水效率、耐污染性能、抗细菌性能等方面均具有较特殊且严格的要求，因此相较于家居卫浴用领域龙头，公司化验龙头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实验室行业化验龙头的标准要求及公司产品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用 化验龙头	GB/T9286-2021	漆膜附着力	漆膜附着力：1 级、（0 级优于 1 级）；	漆膜附着力 0 级
	GB/T25501-2019	用水效率	1、2、3 级能效，1 级最好	2 级能效
	GB/T17657	耐污染性能	0-5 级，5 级最优	与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试剂接触 48h 后，均无明显变化，达到 5 级要求
	JC/T897-2014	抗细菌性能	-	不少于 12 种细菌的检测，抗菌率≥99.98%
	GB18145-2014	重金属污染物析出	铅析出统计量 $Q \leq 5$ ，镉析出量 ≤ 0.6 ，铜析出量 ≤ 130 ，镍析出量 ≤ 20 ，砷、钡、铍、硼、镉、铬、六	铅析出统计量 $Q \leq 4.214$ ，镉析出量 ≤ 0.184 ，铜析出量 ≤ 52.071 ，镍析出量 ≤ 0.366 ，砷、钡、铍、硼、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价格、汞、硒、铊、铋、锰、钼等均要求不高于相关析出量上限	镉、铬、六价铬、汞、硒、铊、铋、锰、钼等均未检出

综上，经对比分析，公司化验龙头产品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实验室台面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选取了主要产品为建筑板材的蒙娜丽莎(002918)、新明珠(已申报IPO)，并将其瓷质有釉砖、陶瓷薄板产品系列，陶瓷砖、陶瓷板材产品系列与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与所选公司对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系列	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蒙娜丽莎	瓷质有釉砖、陶瓷薄板	30.69%	24.57%
新明珠	陶瓷砖、陶瓷板材	25.62%*	22.87%
平均值		28.16%	23.72%
公司	实验室台面	38.10%	27.25%

*注：由于新明珠未披露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故新明珠 2023 年度可比毛利率以其陶瓷砖、陶瓷板材产品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作为可比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对比可知，2022 年度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所选公司类似系列产品毛利率。2023 年度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毛利率上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板材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验室台面产品产能未完全利用导致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较高，2023 年度实验室台面销售收入上升带动产量上升，规模效益使得实验室台面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与所选公司类似系列产品相比，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毛利率较高，这主要系通用建筑领域主要考察板材平整度、光泽度、花色丰富程度等性能特性，相比之下，公司实验室台面系针对实验室建设应用场景开发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具有较强的实验室行业属性，产品需满足抗冲击、耐污染、抗细菌等特殊要求，以保证实验过程的稳定及实验结果的准确性，具体性能指标如下：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	GB/T3810.5-2016	抗冲击恢复	≥0.65	0.90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台面		系数		
	GB/T17657-2022	耐污染性能	0-5 级, 5 级最优	与硫酸, 硝酸, 盐酸, 氢氧化钠等试剂接触 48h 后, 均无明显变化, 达到 5 级要求
	JISZ2801: 2012	抗细菌性能	活性值 ≥ 2.0	大肠杆菌: 5.9 金黄色葡萄球菌: 5.2; 肺炎克雷伯氏菌: 6.1; 粘质沙雷伯氏菌: 5.7; 铜绿假单胞菌: 5.6; 鼠伤寒沙门氏菌: 5.8; 枯草芽孢杆菌: 2.9。

此外, 由于实验室台面系专为实验室建设行业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 板材在尺寸、表面处理工艺、胚体选材等方面均与通用装修板材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无法通过公开市场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板材, 需委托板材供应商按公司提交的产品设计及要求单独开发板材, 并通过模具试制、样品试制、样品检验等环节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筛选, 在最终确定板材供应商前, 需在产品设计方案、材料选择、模具及样品检验等方面投入较大的供应商筛选成本。

综上, 经对比分析, 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3、公司其余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情况

除前述化验龙头、实验室台面外, 公司其他产品如紧急冲淋、洗眼器、水槽杯槽、滴水架等也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主要系上述产品为实验室专用产品, 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设立以来, 二十余年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 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优化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 拓展研发新产品种类, 形成了围绕多项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特征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抽气罩低风阻技术	公司改良了抽气罩连接部位结构, 新型罩口使得排风压力比现有技术减少 50%以上且排风覆盖面积增加, 有效降低了实验室排风能耗。	专利名称: 一种风阻小的集气罩 专利号: ZL202120742755.4
抽气罩气体净化除尘技术	传统实验室抽气罩无法对实验废气进行处理, 直接排放将损害人体安全及实验环境。公司在抽气罩末端采用气体净化技术及除尘技术, 将排放气体进行净化除尘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	专利名称: 一种带有除尘功能的新型实验室用抽气罩 专利号: ZL202021026198.8
滴水架试管快速干燥技术	针对实验室中试管干燥慢, 影响实验进度的问题本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滴水架, 将热风烘干, 水蒸气引	专利名称: 一种快干式滴水架 专利号: ZL202010505335.4 专利名称: 一种动态控制蒸发量的试管架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特征	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流的技术相结合，形成适用于试管新型干燥技术，可将不同大小的试管快速干燥。	专利号：ZL202010635267.3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滴水架机构 专利号：ZL202320105744.4 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快干式滴水架 专利号：ZL202021024516.7
紧急冲淋喷水冲击力提升技术	传统紧急喷淋装置在冲洗时易发生喷水直径不足，喷水冲击力较小，无法快速有效对实验人员进行冲洗，造成实验人员受伤。公司通过对喷嘴及喷头进行改进使得喷出的水流产生高速旋转效果，使得喷水冲击力更强、直径更大，大大提升清洁效率。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应急冲淋装置 专利号：ZL202010518894.9 专利名称：一种快速启动的应急冲淋装置 专利号：ZL202021049990.5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紧急冲淋的喷头 专利号：ZL201822199596.9 专利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紧急冲淋喷头 专利号：ZL202021039212.8
洗眼器防尘飞溅技术	传统洗眼器防尘盖需手动开启，开启后易发生重新闭合的情况，喷出的水与防尘盖接触后，直接影响了对实验人员眼部的清洁效率。公司对洗眼器防尘盖开启方式进行改良，使其喷水时可自动打开并保持，杜绝了反弹散开的情况。	专利名称：一种防液体飞溅的洗眼器喷头 专利号：ZL202021039213.2 专利名称：一种实验室用紧急眼部清洗装置 专利号：ZL202021285538.9
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技术	实验室废液收集装置在连续性实验中存在集满泄漏的风险。公司设计研发的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在废液桶中的废液超过预警值时，会发出声光报警，并将废液自动切换至其他废液桶中，在确保安全实验的基础上保障实验的持续进行。	专利名称：一种智能多通道废液液位声光报警装置 专利号：ZL201921889495.2 专利名称：一种瓶盖状液位信息收集装置 专利号：ZL201921889956.6

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及研发储备，除化验龙头、实验室台面产品外，公司其余主要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均满足或优于行业要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紧急冲淋、洗眼器	GB/T4806.9-2016 GB/T20878-2007	304 不锈钢化学成分含量	镉 ≤ 0.02 ，铅 ≤ 0.05	均未检出
	GB/T241-2007	极限耐压	-	冲淋部位最大耐压值 $\geq 20\text{Mpa}$ ，洗眼部位最大耐压值 $\geq 24\text{Mpa}$
水槽、杯槽	GB/T11547-2008	耐化学腐蚀浸泡实验	无明显变化为最优	16 种试剂，浸泡 24h，无明显变化
	GB/T2408-2021	燃烧性能	V-0、V-1、V-2 级，其中 V-0 级最优	V-0 级
滴水架	GB/T16422.2-2022	氙灯老化 120h	最优无明显变化	无明显变化
	GB/T9341-2008	弯曲强度	-	$\geq 30\text{MPa}$

产品类型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主要检测指标	相关标准要求情况	科恩股份产品检测结果
万向抽气罩	GB/T10125-2021 GB/T6461-2002	中性盐雾	48h, 保护 Pp:10 级	168h, 保护 Rp:10 级
	GB/T2408-2021	垂直燃烧	V-0、V-1、V-2 级, 其中 V-0 级最优	V-0 级
废液收集器	GB/T17657	耐化学试剂 35 种	0-5 级, 5 级最优	与硫酸, 硝酸, 盐酸, 氢氧化钠等试剂接触 24h 后, 均无明显变化, 达到 5 级要求
	GB/T12496.10-1999	活性炭(亚甲基蓝吸附值)		≤0.6(mL/0.1g)

综上所述, 公司专注于实验室领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与公司同处于实验室领域的公司华科仪、同惠电子均具有较高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法律法规、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
- 2、查询上游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情况, 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 3、了解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对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情况, 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变动原因。
- 4、与公司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 了解公司订单签订流程及发货周期, 并结合期后经营数据分析公司收入。
- 5、查阅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在跟进项目列表以及期后签订合同明细表, 了解公司在手订单、在跟进项目和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 6、查询实验室建设行业相关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分析实验室建设行业上游行业的毛利率特征, 并与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对比。
- 7、查阅招投标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终端业主方类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特征及对公司产品要求进行对比。

8、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反馈、公司产品在实验室建设项目总预算的占比、客户对部件供应商的主要关注点等。

9、查询公司特定相关产品系列相关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特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特征。

10、查阅公司主要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参数文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资料，对比整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参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 4.76%，主要系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销售收入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3.3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市场推广力度加强，销售费用上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深耕实验室专用部件行业多年，报告期后经营状况稳定，持续获取并完成在手订单，稳步推进多个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业绩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专注于实验室领域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与公司同处于实验室领域的公司华科仪、同惠电子均具有较高毛利率，公司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规定等，了解与收入确认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影响。

2、获取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分类明细表，分析公司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周期的变化情况。

3、检查收入相关文件，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出库单、物流凭证、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等业务和财务凭证，对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核查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9,771.15	9,327.53
发函金额 B	5,919.77	5,058.9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B/A$	60.58%	54.24%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 D	3,858.72	3,516.56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A$	39.49%	37.70%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F	1,115.22	1,322.72
回函及执行替代测试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D+F)/A$	50.90%	51.88%

5、选取报告期内境内外前十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对其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并对行业发展状况、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双方合作历程及模式、未来合作意向等进行了解。具体访谈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9,771.15	9,327.53
访谈对象销售收入金额 B	1,996.94	1,988.64
访谈比例 $C=B/A$	20.44%	21.94%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相关的合同等材料，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了解并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以及期后经营情况，复核并分析期后经营数据的具体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销售核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步天下 APP”查询公司境外客户资信报告，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2）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出具声明函、董监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及银行对账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669.67	659.78
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销售额（B）	706.56	717.61
差异（C）=(B)-(A)	36.89	57.83
应退税额（D）	10.54	3.68
免抵税额（E）	81.31	89.6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合计(F)=(D)+(E)	91.85	93.29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免抵退收入金额的比例(G)=(F)/(A)	14%	14%
当年度所涉退税率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差异原因因为时间性差异。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差异率较小，具有匹配性。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情况；报告期内，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及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程序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	99.38	165.67
已回函相符客户收入	232.22	235.84
核查金额合计	282.07	286.20
境外收入	669.67	659.78
核查比例合计	42.12%	43.38%

注：合计金额已剔除访谈和回函重复客户的收入

(5) 访谈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境外客户开拓方式、协议签署情况、定价原则、汇率波动影响及应对措施等。

(6) 获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通过海关、税务、外汇部门网站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海关、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7) 访谈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8) 查询了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部门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一至八批），获取了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出口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经核查，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符

合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要求。

(9) 查询了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	相关贸易政策	对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与排风部件是否有进口限制
德国	原则上，德国不对进出口进行限制，但对来自某些特定国家的货物存在进口核准义务或数量上的限制。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6 条的规定，德国政府主要负责颁发进出口许可，也负责就经济以外的原因，如保护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等，规定进出口限制。	无
西班牙	西班牙对外经贸政策由欧盟政策和本国政策两部分组成。其本国政策是在欧盟法规范畴内制定的。欧盟对部分货物采取禁止或限制进口措施，主要依据跟踪或保护有关货物（如危险化学品、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废物）流动的国际公约。欧盟对 10 类产品（例如：废物运输、濒危物种（CITES）等）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以实施关税配额（TRQs）或配额制度、监督制度，或监测、控制特定进口。	无
韩国	韩国主要贸易管理规定为《对外贸易管理规定》，鼓励外贸企业前往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企业通关编号，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贸易需获得法律许可。	无
越南	根据加入 WTO 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除工业用以外的易燃易爆物、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规定禁止发行和散布的文化品、各类爆竹（交通运输部批准用于安全航海用途的除外）、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纺织品、鞋类、衣物、电子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室内装饰）、二手通信设备、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 30 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	无
俄罗斯	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规定主要包括：（1）配额管理。对食用酒精、伏特加酒、烈性炸药、爆炸品、爆炸器材、烟火制品、原糖、肉类、部分乳制品和粮食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2）许可证管理。对化学杀虫剂、工业废料和密码破译设备等特殊商品、武器弹药、核材料、放射性原料、贵金属、宝石、麻醉剂、镇定剂、军民两用材料和技术、危险废料、野生动物、若干野生草药、药品，以及可用于制造武器装备的个别原材料和设备等需要按俄罗斯总统和政府规定的特殊程序进口的商品、技术和科技信息等货物的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等。	无
瑞典	瑞典中央政府通过立法对贸易进行宏观管理。国家贸易署为具体贸易主管部门，企业依法经营进出口贸易。瑞典贸易公司在具体从事产品进出口贸易时必须到国家贸易署进行备案，尤其是把欧盟以外的产品进口到瑞典国内市场时，必须要通过国家贸易署的产品接触点（Product Contact Point）系统进行审批，如果该产品已经获得进入欧盟许可，产品接触点系统将会自动向企业反馈，允许进口。	无

经核查，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产品设特殊的进口限制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免抵退税金额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9.78 万元、669.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7%、6.85%，境外收入占比较小，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首轮问询函》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之相关内容。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 12 月，袁辰辰、袁利军、李利、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莲、章鑫共 14 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1.69 元/注册资本。（2）2022 年 2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

（3）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因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依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 年 12 月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22 年 2 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4）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2021 年 12 月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具体说明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2021 年 12 月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21 年 12 月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袁辰辰、袁利军、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利、李莲及章鑫共 14 名自然人各认缴 350.82 万元、69.89 万元、159.76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3.25 万元、47.34 万元、35.50 万元、29.59 万元、29.59 万元、23.08 万元、17.75 万元及 5.9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 14 名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本次增资前，14 名自然人中除袁辰辰外的其余 13 人系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之历史股东，前述 13 名自然人的增资背景系公司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提升公司业务完整性而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13 名自然人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将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涉及溢价转让的自然人，均已完税）用于向公司实施增资。其中，前述全资子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	袁利军	李利	其他自然人	
新昌科塑	600.00	25.00%	25.00%	-	50.00%	拥有注塑件生产能力，可补足公司生产环节的短板。
科恩新材	4,000.00	50.50%	-	-	49.50%	从事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客户有重叠。
托弗智能	1,000.00	-	61.80%	38.20%	-	其子公司从事通风柜的研发，可为公司未来产品构建新的增长点。
浙江御家	1,000.00	-	50.00%	50.00%	-	从事低端实验室配件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客户有重叠。

注：新昌科塑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中，持有其 25.00%股权的石杰在出售股权后未参与本次增资。

（2）袁辰辰系袁利军及李利之子，于 2021 年 11 月入职公司，出于家族内部股权安排的需要，袁利军与李利安排其借公司该次增资的契机入股公司。

2、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收购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及浙江御家股权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及浙江御家的审计和评估数据、每一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及收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账面净资产（万元）		每一元 实收资本 对应的净资产 (元)	收购价格 (元/每一元实收资本)	
			审计值	评估值		实缴部分	未实缴部分
新昌科塑	600.00	200.00	289.35	326.63	1.45	1.45	-
科恩新材	4,000.00	1,583.21	1,333.66	1,380.51	0.84	1.00	-
托弗智能	1,000.00	102.10	80.36	80.97	0.79	1.00	-
浙江御家	1,000.00	5.00	-7.85	-7.85	-1.57	1.00	-

科恩有限收购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浙江御家股权时的定价参考了审计和评估的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就已实缴部分，新昌科塑的收购价格为 1.45 元/每一元实收资本，科恩新材、托弗智能、浙江御家的收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一元实收资本，未实缴部分均无偿转让，该次收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该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基于科恩有限、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及浙江御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参与该次增资的各方同意按照科恩有限（未经审计）及经审计的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浙江御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之和 8,462.66 万元除以公司本次增资前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所得出的 1.69 元/注册资本作为该次增资的价格。

综上所述，参与该次增资的各方在确定增资价格时参照了审计、评估的结果，并经其协商一致确定，因此，公司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袁辰辰、袁丽珍、李莲的出资来源

袁辰辰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袁利军和母亲李利的资助，袁丽珍和李莲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出让科恩新材股权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三) 袁辰辰、袁丽珍、李莲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袁辰辰、袁丽珍及李莲提供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填写的声明函、访谈记

录及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前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对公司开展投资均基于自身真实意愿，其在 2021 年 12 月的增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2022 年 2 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2022 年 2 月李莲、袁丽珍参与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2 月 18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新昌依科认缴 905.00 万元，新昌赢科认缴 455.00 万元，李莲认缴 60.00 万元，袁丽珍认缴 60.00 万元，杨正喜认缴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在该次增资中，李莲、袁丽珍均系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员工，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

（二）李莲、袁丽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李莲、袁丽珍与该次增资相关的出资款支付凭证、访谈文件及相关声明函，并查阅其在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李莲和袁丽珍对公司追加投资均基于自身真实意愿，其各自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次增资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综合考虑到科恩有限的业务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前述 1.62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溢价 23.00%至 2.00 元/注册资本作为该次增资的出资价格。

因此，公司该次增资价格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实缴情况，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是否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是否存在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修改申报文件

（一）2023 年 8 月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8 月 21 日，科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科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新昌依科认缴 120.00 万元，新昌赢科认缴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该次增资中，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纳更多的员工入股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在广泛征求员工意向的基础上完成了遴选，林婉婷、吴芦桑、刘子桦、屈向东、崔小华、邵萌、潘永铭、祝超宇和李燕等人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故在通过遴选后依托新昌依科参与该次增资，其中，林婉婷、吴芦桑、刘子桦作为新昌依科的新合伙人入伙，新昌依科的原合伙人屈向东、崔小华、邵萌、潘永铭、祝超宇和李燕追加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金额。

此外，2023 年 8 月，新昌赢科的合伙人潘碧君亦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表达了明确的追加投资意向，并在后续经协商一致后参与了该次增资。

（二）该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次增资中，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综合考虑到科恩有限的业务基本面和未来成长性，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前述 2.16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溢价 23.00%至 2.66 元/注册资本作为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增资价格。

因此，公司该次增资价格以科恩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三）该次增资实缴情况，新昌依科、新昌赢科与各合伙人实际出资不存在金额、时点上的差异

根据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及内部合伙人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前述两家合伙企业股东已将出资款足额缴存至公司的银行账户，其内部缴存情况及其对公司的缴存情况如下：

新昌依科的内部缴存情况			新昌依科对公司的缴存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李燕	2023 年 8 月 9 日	100.00	新昌依科	2023 年 8 月 15 日	319.20
	2023 年 8 月 10 日	40.98			
祝超宇	2023 年 8 月 9 日	66.50			
崔小华	2023 年 8 月 11 日	13.30			
潘永铭	2023 年 8 月 10 日	45.22			
邵萌	2023 年 8 月 8 日	26.60			
屈向东	2023 年 8 月 7 日	5.32			
林婉婷	2023 年 8 月 9 日	10.64			
刘子桦	2023 年 8 月 9 日	5.32			
吴芦桑	2023 年 8 月 10 日	5.32			
合计		319.20	合计		319.20
新昌赢科的内部缴存情况			新昌赢科对公司的缴存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潘碧君	2023 年 8 月 17 日	44.80	新昌赢科	2023 年 9 月 13 日	79.80
	2023 年 8 月 18 日	35.00			
合计		79.80	合计		79.80

注：吴芦桑因从公司离职，已于 2024 年 4 月退伙。

从上表可知，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就该次增资的实缴出资与其各自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在金额不存在差异，在时点上不存在异常差异。

（四）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支付，不涉及股权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次增资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始筹划该次增资，同步征询意向投资主体的投资意见，由于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故参与该次增资的各方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16 元/注册资本作为参考，溢价 23.00%至 2.66 元/注册资本作为该次增资的价

格，对应公司估值为 20,349.00 万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进行测算，该次增资对应的 2022 年度（增资实施前的前一年度）、2023 年度（增资完成后的当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7.83 倍、8.00 倍，前述市盈率倍数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股权融资估值区间所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新昌依科的入股价格不仅高于科恩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还和参与同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新昌赢科的增资价格一致，且相关市盈率倍数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实施增资入股时的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因而具有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新昌依科在 2023 年 8 月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时，其入股价格不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且相关市盈率倍数与大部分拟上市公司 IPO 前的股权融资市盈率倍数具备可比性，故其参与增资时定价公允、合理，不涉及股权支付的情形。

此外，新昌赢科系由独立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所组成的合伙企业投资平台，其参与该次增资不涉及获取其内部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机会之情形，公司亦未获得前述自然人合伙人所提供的任何商业服务或机会，因此新昌赢科本次入股不适用股权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支付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支付的会计处理。

（五）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具体合伙人出资时点及具体情况，说明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昌依科于 2022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分别向公司实施增资，因为不同时点公司净资产情况存在差异，故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存在不一致，但内部各合伙人按照其向新昌依科出资的金额折算为对应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与新昌依科收到其出资后向公司实施增资时的增资价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新昌依科层面						公司层面		定价依据
工商变更时点	增资的合伙人	缴付出资时点	缴付出资金额（万元）	对应公司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经换算后，对应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工商变动时点	增资价格（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新昌依科设立	袁辰辰、袁利明、张弦、张益中共 33 位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1,810.00	905.00	2.00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次增资	2.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经各方协商一致，溢价至 2.00 元/注册资本作为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
2023 年 8 月 14 日，新昌依科增加出资总额	李燕	2023 年 8 月 9 日	100.00	53.00	2.66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次增资	2.66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注册资本（未经审计），经各方协商一致，溢价至 2.66 元/注册资本作为新昌依科的增资价格。
		2023 年 8 月 10 日	40.98					
	祝超宇	2023 年 8 月 9 日	66.50	25.00	2.66			
	崔小华	2023 年 8 月 11 日	13.30	5.00	2.66			
	潘永铭	2023 年 8 月 10 日	45.22	17.00	2.66			
	邵萌	2023 年 8 月 8 日	26.60	10.00	2.66			
	屈向东	2023 年 8 月 7 日	5.32	2.00	2.66			
	林婉婷	2023 年 8 月 9 日	10.64	4.00	2.66			
	刘子桦	2023 年 8 月 9 日	5.32	2.00	2.66			
	吴芦桑	2023 年 8 月 10 日	5.32	2.00	2.66			

根据公司和新昌依科的工商档案、新昌依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及相关访谈记录或声明函，新昌依科的各合伙人依托新昌依科对公司开展投资均基于自身真实意愿，新昌依科及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目前申报文件中新昌依科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披露情况

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新昌依科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新昌县依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中补充、修改如下：

“

上表中列示的出资情况与新昌依科工商备案的相关信息一致，因新昌依科内

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依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即各合伙人所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一致。新昌依科的相关协议中已约定各合伙人间接所持科恩股份的股份数（即“间接持股数”），该间接持股数占该合伙企业持有科恩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即为“占平台权益额比例”，则**根据新昌依科的工商档案、新昌依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昌依科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对应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占平台出资额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占平台权益额 比例
1	袁辰辰	7,393,200.00	34.72%	3,690,000	36.00%
2	李燕	1,809,800.00	8.50%	730,000	7.12%
3	张弦	1,400,000.00	6.58%	700,000	6.83%
4	张益中	1,400,000.00	6.58%	700,000	6.83%
5	何洁	1,000,000.00	4.70%	500,000	4.88%
6	杨妃珍	1,000,000.00	4.70%	500,000	4.88%
7	祝超宇	965,000.00	4.53%	400,000	3.90%
8	周建新	900,000.00	4.23%	450,000	4.39%
9	崔小华	733,000.00	3.44%	350,000	3.41%
10	潘永铭	712,200.00	3.34%	300,000	2.93%
11	竺晓霞	600,000.00	2.82%	300,000	2.93%
12	邵萌	466,000.00	2.19%	200,000	1.95%
13	施新波	400,000.00	1.88%	200,000	1.95%
14	陈雄	400,000.00	1.88%	200,000	1.95%
15	屈向东	313,200.00	1.47%	150,000	1.46%
16	章伯焕	300,000.00	1.41%	150,000	1.46%
17	盛帅勇	200,000.00	0.94%	100,000	0.98%
18	林婉婷	106,400.00	0.50%	40,000	0.39%
19	裘璐广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0	竺瑶瑶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1	张彬坤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2	唐莉莉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3	肖伟伟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4	梁洪达	100,000.00	0.47%	50,000	0.49%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占平台出资额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占平台权益额 比例
25	赵佳男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6	吕亚丽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7	王云良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8	杨竹林	100,000.00	0.47%	50,000	0.49%
29	张权	60,000.00	0.28%	30,000	0.29%
30	刘子桦	53,200.00	0.25%	20,000	0.20%
31	吴琼莹	40,000.00	0.19%	20,000	0.20%
32	方丽	40,000.00	0.19%	20,000	0.20%
合计	-	21,292,000.00	100.00%	10,25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新昌依科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丰富和完善。

为保障新昌赢科披露的权益比例信息与新昌依科披露的口径一致，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新昌县赢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中补充、修改如下：

“

上表中列示的出资情况与新昌赢科工商备案的相关信息一致，因新昌赢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而工商备案中将实际缴款金额认定为合伙企业出资额，故造成新昌赢科中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权益比例（即各合伙人所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一致。新昌赢科的相关协议中已约定各合伙人间接所持科恩股份的股份数（即“间接持股数”），该间接持股数占该合伙企业持有科恩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即为“占平台权益额比例”，则根据新昌赢科的工商档案、新昌赢科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昌赢科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对应的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占平台出资额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占平台权益额 比例
1	俞珊汀	2,600,000.00	26.27%	1,300,000	26.80%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占平台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占平台权益额比例
2	任红	2,000,000.00	20.21%	1,000,000	20.62%
3	覃瑞芳	2,000,000.00	20.21%	1,000,000	20.62%
4	潘碧君	1,798,000.00	18.17%	800,000	16.49%
5	梁钰琪	1,000,000.00	10.10%	500,000	10.31%
6	何晓峰	300,000.00	3.03%	150,000	3.09%
7	丁建强	200,000.00	2.02%	100,000	2.06%
合计	-	9,898,000.00	100.00%	4,850,000	100.00%

”

四、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及相关出资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声明函，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及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的情形。

五、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自科恩有限于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了 1 次股权转让、7 次增资和 1 次股份制改造，前述股权变动的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03 年 4 月，公司设立	袁利军出资 45.00 万元， 丁建强出资 5.00 万元	公司设立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自有资金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丁建强将 5.00 万元出资 转让给李利	因个人发展的原因， 退出持股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协商确定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105.00 万元， 李利增资 45.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 所需，壮大公司资本 实力以扩展业务规模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 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600.00 万元， 李利增资 2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600.00 万元， 李利增资 2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袁利军增资 2,400.00 万元、 李利增资 800.00 万元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袁辰辰、袁利军、王嘉川、黄璐、杨正喜、陈林璋、王婷、杨杰、袁丽珍、梁冠骅、王旭东、李利、李莲及章鑫分别增资 350.82 万元、69.89 万元、159.76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9.17 万元、53.25 万元、47.34 万元、35.50 万元、29.59 万元、29.59 万元、23.08 万元、17.75 万元及 5.92 万元	(1)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业务整合 (2)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69 元；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新昌依科、新昌赢科、袁丽珍、杨正喜及李莲分别增资 905.00 万元、455.00 万元、60.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1) 吸纳员工入股 (2)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 元；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分别增资 12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	(1) 吸纳员工入股 (2)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	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66 元；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科恩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在科恩有限中的持股比例以其所持科恩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公司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足额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二) 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备合理背景及原因，公司股东出资来源真实，股权定价具备合理性，涉及的股权演变均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并已完成对价支付。公

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事项。

公司股东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当前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股东人数是 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人)
1	袁利军	自然人	不适用	否	1
2	李利	自然人		否	1
3	新昌依科	员工持股平台		是	32
4	新昌赢科	合伙企业投资平台		是	7
5	袁辰辰	自然人		否	1
6	王嘉川	自然人		否	1
7	袁丽珍	自然人		否	1
8	杨正喜	自然人		否	1
9	李莲	自然人		否	1
10	陈林璋	自然人		否	1
11	黄璐	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股东人数是 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人)
12	王婷	自然人		否	1
13	杨杰	自然人		否	1
14	梁冠骅	自然人		否	1
15	王旭东	自然人		否	1
16	章鑫	自然人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股东 1 名）					52

注：袁辰辰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又通过新昌依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在计算合计股东人数时作为重复股东进行剔除。

综上，剔除重复股东 1 人，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 52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等。

2、查阅了新昌科塑、科恩新材、托弗智能、浙江御家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收购前述 4 家公司相关股权时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收购前述 4 家公司的具体过程、收购作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查阅了袁丽珍、李莲 2 人与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3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关于一致行动的有关约定。

4、查阅了新昌依科、新昌赢科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新昌依科、新昌赢科的历史沿革及财产份额变动的具体情况等。

5、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和三会文件，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新昌依科内部的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

6、对全体自然人股东及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并

取得了访谈笔录及声明函，了解出资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持股限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7、对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签订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各合伙人签订的声明函，了解其取得合伙份额的背景和价格依据、参与公司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出资情况、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持股限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8、查阅了袁利军、李利、袁辰辰、袁丽珍、李莲、梁冠骅、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和相关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是否按时足额缴付到位、出资前后是否存在异常的流水等。

9、查阅了新昌依科的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时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和相关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是否按时足额缴付到位、出资前后是否存在异常的流水等。

10、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以现金收购了 13 位自然人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将所获资金用于对公司实施增资，袁辰辰因家族内部股权安排而借助该次增资的契机对公司实施了投资。该次增资中，袁丽珍和李莲的出资来源于出售科恩新材股权的所得，袁辰辰的出资来源于其父母的资助，前述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的价格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之和除以公司增资前的实收资本所计算取得，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在 2022 年 2 月的增资中，李莲和袁丽珍作为长期在公司任职的员工，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追加投资，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该次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2023年8月，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的相关合伙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参与了本次增资，该次增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该次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在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新昌依科、新昌赢科及其合伙人均已出资到位，新昌依科与新昌赢科就该次增资实缴出资与其各自的合伙人实际出资在金额上不存在差异、在时点上不存在异常差异；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支付，不涉及与股权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的情形；新昌依科内部各合伙人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增资时点不同，故各方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所协商确定的价格亦有所差异，该等差异具备合理性；该次增资中，新昌依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新昌依科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与其实际情况一致，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4、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及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为52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之相关内容。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与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款支付凭证，经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相关声明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公开信息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及七次增资，自科恩有限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及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其入股的具体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分别参见本题回复之“五、（一）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及“四、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人员均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的入股或转让程序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相关股东已就历次股权变动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2、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质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1	袁利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45.00	49.93%	2003年4月，公司设立	45.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105.00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105.00		
			600.00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6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600.00		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600.00		
			2,400.00		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	2,400.00		
			69.89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118.11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及新昌科塑、托弗智能、浙江御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	李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00	16.64%	2009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5.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因时间久远，无法取得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45.00		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45.00		
			200.00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200.00		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00		
			800.00		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	800.00		
			23.08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39.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及托弗智能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3	竺晓霞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30.00	0.39%	2022年3月，第六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4	袁辰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350.82	9.41%	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592.89	来源于父母（袁利军和李利）的资助，已取得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367.00		2022年3月，第六次增资	734.32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质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制人之一，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2.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5.32	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5	李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20.00	0.95%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53.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140.98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6	张弦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70.00	0.92%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7	张益中	公司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70.00	0.92%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8	何洁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50.00	0.65%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9	杨妃珍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50.00	0.65%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借款凭证声明函、验资报告。
10	祝超宇	公司董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15.00	0.52%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3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25.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66.50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11	周建新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45.00	0.59%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9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12	崔小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30.00	0.46%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5.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13.30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质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13	潘永铭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13.00	0.39%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17.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45.22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14	邵萌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10.00	0.26%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10.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6.60		股东访谈、声明函。
15	施新波	同上	20.00	0.26%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16	陈雄	同上	20.00	0.26%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4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17	屈向东	同上	13.00	0.20%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00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5.32		股东访谈、声明函。
18	章伯焕	同上	15.00	0.20%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3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19	盛帅勇	同上	10.00	0.13%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0	林婉婷	同上	4.00	0.05%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10.64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1	吕亚丽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2	唐莉莉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3	张彬坤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4	杨竹林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5	梁洪达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质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26	王云良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7	竺瑶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28	肖伟伟	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29	裘璐广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0	赵佳男	同上	5.00	0.07%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1	张权	同上	3.00	0.04%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6.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2	刘子桦	同上	2.00	0.03%	2023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5.32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3	吴琼莹	同上	2.00	0.03%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4.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4	方丽	同上	2.00	0.03%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4.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声明函、验资报告。
35	袁丽珍	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50	1.25%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6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科恩新材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60.00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36	李莲	同上	17.75	1.02%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3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科恩新材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60.00		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12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

序号	最终持有人姓名	性质	穿透后持股数（万股）	穿透后持股占比	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史沿革时点	持股变动涉及金额（万元）	银行流水（凭证）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和银行流水。	验资报告。
37	梁冠骅	公司监事	29.59	0.39%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50.00	已取得银行入账凭证和银行流水。	股东访谈、调查表、声明函、验资报告。

因时间久远，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和李利）虽已提供报告期外历史出资时点（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款支付凭证，但无法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故主办券商基于出资款支付凭证，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访谈袁利军和李利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函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含穿透后股东）入股公司时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纳税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出资款支付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昌依科及其平台内部的自然人合伙人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络公开信息以进一步确认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争议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以及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声明函并经对公司股东开展访谈及网络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首轮问询函》2. 关于历史沿革”之相关内容。

问题 3.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2）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请公司补充：（1）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并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明细、用途及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临时建筑，面积合计 9,992.19 平

方米，前述建筑物的明细、用途及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建（构）筑物用途	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	备注
1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幢、2幢）	2019.6.30	自建	2,180.40	车库等	因历史原因而未及时办理,故而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
2				36.00	连廊		-
3				16.90	连廊		-
4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6号	2020.11.30	外购	526.00	车间	外购取得时,便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该处车间用于公司金属件去毛刺（系产品生产之末端工序），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低成本整体迁移。
5				485.75	闲置		-
6				733.10	车棚		-
7				60.76	雨棚		-
8				159.30	雨棚、卫生间		-
9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58号（1-4幢）	2020.11.30	外购	454.25	库房	外购取得时,便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该等临时建筑均系用于存放科恩新材生产所用石材面板的库房,该等石材面板的储存可通过调剂现有厂房或租赁予以解决。
10				936.10	库房		
11				614.00	库房		
12				305.71	库房		
13				183.00	库房		
14				1,186.50	库房		
15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168号	2020.11.30	外购	946.32	车间	外购取得时,便已存在该等临时建筑	该处车间所在整体建筑均位于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租赁的厂区内,公司未使用。
16				330.90	配电房、门卫室		-
17				837.20	雨棚		-
合计				9,992.19	-	-	-

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等可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建筑，并非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即使拆除也可调剂现有场地或租赁周边厂房解决。

”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虽尚未取得上述临时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均系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所建设完成，自公司取得以来一直为公司支配其用途。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主张权利的情形或产生权属纠纷等事项。因此，公司的临时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的临时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虽然尚未获得上述临时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均在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所建设，并自取得后一直由公司支配其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临时建筑相关的纠纷或权属争议。

”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的临时建筑因违反了相关规定而存在

着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临时建筑存在的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取得了有权机关出具的说明及《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0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5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未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2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9,992.19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车库、车棚、雨棚及库房等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2024年5月24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9,992.19平方米）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使用审批，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在临时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正常使用临时建筑物，该局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公司因此存在遭致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的临时建筑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临时建筑均处于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上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建设、取得并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在保留使用的两年内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将在两年的过渡期内积极推进解决该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事项。因此，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不会对自身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3) 公司的临时建筑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的上述临时建筑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没有因违法占地用地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未在新昌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5 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未因违反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2 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面积为 9,992.19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车库、车棚、雨棚及库房等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使用审批，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在临时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正常使用临时建筑物，该局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临时建筑存在着被要求拆除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部门已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建筑的建设、取得和使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同意公司在许可期限内使用临时建筑，不会拆除该等建筑及进行行政处罚。公司将在两年的过渡期内，积极推进解决临时建筑问题。因此，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建的临时建筑的原值全部折旧摊销完毕，外购获得的临时建筑在取得时未单独入账，因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0，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假若公司的临时建筑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被拆除，为保障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将租赁新的场地，并进行搬迁，搬迁工作预计需持续半个月。根据测算，在新昌县租赁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同等规模的厂房年租金约为 15.69 万元，搬迁费用约为 1.53 万元。前述费用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及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18%、1.85%，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较小。

3、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面积为 9,992.19 平方米，其用途主要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直接贡献较小。

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与临时建筑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及《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并在逐步推进落实整改过程中。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公司正在稳步推进整改，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保留使用两年的临时使用许可期满后被拆除的，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及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轻前述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已取得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个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

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前述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其次，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已对前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设定了逐步整改到位的目标，同时，未来将通过“零增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对临时建筑进行建设，并在建设后对应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若公司的临时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资产、财务及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①对公司资产、财务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账面价值为 0。

假若公司的临时建筑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被拆除，公司在新昌县租赁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同等规模的厂房，需支付的年租金为 15.69 万元，与此相关的搬迁工作预计耗费半个月左右，搬迁费用预计为 1.53 万元，前述费用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0.18%。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公司资产、财务的影响较小。

②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临时建筑的用途主要为各类辅助性用房，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小。且公司已经从主管机关获得了确认其不存在与临时建筑相关的行政处罚的说明及使用许可，并正在逐步推进整改。综上，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公司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公司正在积极落实整改，因而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该等临时建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已经从新昌县相关部门获得了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房产及建设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已取得了《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将临时建筑保留使用两年。

其次，公司已针对该等临时建筑逐步落实整改，并计划在未来通过“零增地”扩改建项目，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及时取得产权证书。

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由于临时建筑导致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拆除、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在其他单位补偿不足的情况下，由本人予以补足，确保公司不受到实际经济损失”。

”

二、说明上述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临时建筑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建设和临时用

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有效期届满确需延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筑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 121 号”《园区违章建筑处置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市容市貌，又没有质量与消防隐患的违章建筑，由企业申请，提供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可补办相关手续，包括临时建筑手续”。

公司已根据上述会议纪要之要求，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前述临时建筑进行评估，取得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建设结构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向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建筑许可申请报告，取得了审批许可。经许可，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2、公司未因临时建筑遭受处罚

就临时建筑事项，公司取得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与该等临时建筑的建设、使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相关说明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2024 年 5 月 24 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合计 9,992.19 平方米）已取得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使用审批，上述临时建筑物保留使用两年。在临时许可期限内，公司可正常使用临时建筑物，该局不会拆除公司的临时建筑亦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虽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

但已按照当地政府政策规定补办临时建筑许可，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确认公司不存在与临时建筑产权瑕疵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可正常使用相关临时建筑。因此，公司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量化分析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影响
资产	公司自建的临时建筑的原值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 0，公司外购获得的临时建筑在取得时未单独入账，因此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0，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收入	公司临时建筑的用途主要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等可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建筑，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亦不涉及独立完成整个生产流程，故前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即使被停止使用亦对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小。
费用	如果公司因为无法获得产权证书而必须拆除临时建筑，公司将租赁厂房以保障生产和运营，预计搬迁工作需要耗费约半个月时间。根据公司测算，如在新昌县租用相同规模的厂房，公司需支付年租金 15.69 万元及相应搬迁费用 1.53 万元，前述费用合计占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1.85%。因此，拆除临时建筑后的新增租赁对公司费用的影响较小。

从上表可知，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对公司资产、收入和费用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和临时建筑使用许可，并在积极落实整改，因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持有的座落于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68 号的车间暂无他用，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经接洽后与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德智能”）达成租赁协议，皓德智能租赁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向皓德智能出租房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向皓德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皓德智能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向皓德智能出租房产的定价标准为 0.43 元/平方米/天。针对公司与皓德智能之间的厂房租赁价格，经检索安居客、58 同城网站公示的相邻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如下：

序号	坐落	与皓德智能租赁地的直线距离 (km)	类型	租金单价 (元/㎡/天)
1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999	2.19	厂房	0.40
2	新昌县城南峰峰灯管厂	7.12	厂房	0.52

从上表可知，公司对皓德智能的租赁价格与附近同类型厂房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用房产使用情况。

2、查阅浙江众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源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就临时建筑分别出具的《建筑结构鉴定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查阅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说明，及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临时建筑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公司关于解决临时建筑问题所采取的应对举措的说明。

6、查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就临时建筑被停止使用或拆迁对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等方面影响的说明。

7、查阅皓德智能承租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说明，了解皓德智能的租赁房屋的权属、租期、当前租赁状况等情况。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皓德智能的公开信息，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核查皓德智能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9、取得公司关于租赁事项的说明，了解租赁费用的定价依据，确认租赁价

格是否公允。

10、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公司周边位置同类型厂房的可比租金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原因系自建时因历史原因而未及时办理或外购取得时，相关临时建筑便已存在；前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等可替代性强的辅助性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临时建筑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存在着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办理前述临时建筑的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为最大程度降低其影响已采取了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使用许可、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及稳步推进整改的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的临时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向皓德智能出租房屋系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租赁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租赁价格与附近同类型厂房租金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首轮问询函》3. 关于房产”之相关内容。

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10%。（2）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少、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华科仪	同惠电子	科恩股份
2023 年度	前五大销售额（万元）	2,109.58	3,339.58	963.83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85%	19.73%	9.86%
2022 年度	前五大销售额（万元）	2,610.71	4,332.92	1,001.79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70%	22.76%	10.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呈现客户分散的特点，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终端领域广泛，其中华科仪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制药、环保、能源、科研、军工等行业，同惠电子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消费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医疗、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行业。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客户更为分散，主要原因系：

1、产品在实验室建设中投入占比不同。华科仪主要产品为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配件，同惠电子主要产品为电子测量仪器及其配件，公司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相较于华科仪和同惠电子产品，公司产品在实验室建设投入中占比更小，在相同销售额下，公司客户数量更多，客户更为分散。

2、销售模式不同。华科仪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惠电子采用经销为主，直销模式、ODM 模式、B2C 模式等多模式混合的销售模式，公

司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价格稳定，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导致客户更加分散。

综上，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是否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员	员工人数	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金朝阳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2016-09-18	从 2021 年合作至今	李要	1000 万元	100 万元	31	30 余人	佛山市三水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德林	2023 年约 2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2	宁波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	1996-04-08	从 2020 年合作至今	刘继栋	162 万元	81 万元	195	200 余人	刘继祥持有 33.33%的股权，史雪美、刘静娇、刘昌晨、刘昌伟、刘继栋及盛桂芳分别持有 11.11%的股权	2023 年约 10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3	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	2011-08-09	从 2015 年合作至今	袁国华	10 万元	10 万元	3	10 余人	袁国华持有 100%的股权	2023 年约 3000 万产值	无关联关系
4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16	从 2022 年合作至今	朱将来	6600 万元	6087.09 万元	294	350 余人	朱将来持有 48.02%的股权，朱国印持有 17.65%的股权，天台赤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5.83%的股权，剩余 9 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 18.50%股权	2023 年约 2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5	晋江市国星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2005-06-10	从 2023 年合作至今	尤芳松	9988 万元	2080 万元	42	1000 余人	王文品持有 89.19%的股权，王玉明持有 10.81%的股权	2023 年约 11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6	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	2012-06-21	从 2015 年合作至今	郑力	个体工商户	-	-	20 余人	郑力为其经营者	2023 年约 1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7	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	2012-02-09	从 2019 年合作至今	陈张杰	100 万元	47.8 万元	4	5 人	陈张杰持有 70%的股权，谢华君持有 30%的股权	2023 年约 3 亿产值	无关联关系

注：上述信息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工商年报等公开信息及访谈提纲。

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况。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及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

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要经营铜管等金属制品加工业务，2023 年产值约为 3000 万元，由于业务规模小，注册资本及员工人数均较少，其共有 10 余名员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加工后的铜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38.48 万元和 257.34 万元。公司铜管采购量小，向具有一定规模的铜管加工厂采购成本较高。由于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地理位置距公司近，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在经过产品质量检测、实地验厂等供应商筛选程序并经评估后，于 2015 年与绍兴上虞汤浦凯达铜管厂确立了合作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二）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

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主要经营铝管等金属制品的加工业务，2023 年产值约为 1 亿元，由于业务规模有限，其采用个体工商户的企业类型，共有 20 余名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加工后的铝管及铝制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17 万元和 103.61 万元。公司铝管及铝制品采购量小，向具有一定规模的铝制品加工厂采购成本较高。由于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地理位置距公司近，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在经过产品质量检测、实地验厂等供应商筛选程序并经评估后，于 2015 年与余姚市力君铝制品厂确立了合作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三）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

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主要经营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的贸易销售，2023 年产值约 3 亿元，化工产品贸易商通常采用轻资产模式经营，注册资本较小及员工人数较少，其共有 5 名员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塑料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44.60 万元和

108.32 万元。公司采购的塑料材料种类较多、数量相对较小，在未达到一定规模采购之前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不具有性价比，因此公司通过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由于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距公司近，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在经过产品质量检测等供应商筛选程序并经评估后，于 2019 年与余姚市凯尼贸易有限公司确立了合作关系，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材、铜管、铝管及塑料材料等，上述供应商经营无需相关经营资质要求。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获取了供应商的产品检测报告，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名录，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2、与可比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检查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分散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3、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走访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等，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询问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走访过程中，确认访谈地点并验证被访谈单位的真实性。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

分析采购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与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注册资本较低等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分析上述公司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客户分散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或仅为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94.12 万元、3,131.03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

额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33.67	3,065.3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201.43	2,866.5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2.30%	93.52%
逾期应收账款	1,345.66	768.74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38.08%	2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5.30 万元和 3,533.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52%和 62.30%，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为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金额分别为 768.74 万元和 1,345.66 万元，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5.08%和 38.08%。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受到行业内整体现金流趋紧的影响，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项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	1,345.66	768.74
其中：因预计难以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78.42	78.42
剔除单项计提项目后逾期的应收账款	1,267.24	690.3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93.80	626.57
剔除单项计提项目后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0.53%	9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后公司逾期款项（剔除单项计提项目）收回的比例分别为 90.77%和 70.53%，尚有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制度并执行，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强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

”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动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33.67	3,065.30	15.28%
营业收入	9,771.15	9,327.53	4.7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6%	32.86%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和 9,771.15 万元，增长率为 4.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5.30 万元和 3,533.67 万元，增长率为 15.2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6%和 36.16%。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及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产品在国内外均有销售，客户群体分散，集中度低。公司销售业务开拓方式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的广告、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根据已有合作客户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机会；根据市场需求改进产品开拓业务合作机会；开发新产品等。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按合同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并经签收后完成销售。公司的定价策略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成本加成进行定价。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匹配情况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的情况

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并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一定时期内完成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在综合评估客户业务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及合作习惯、诚信情况等后，通常给予客户 3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部分零散单、定制单和海外订单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对于信用情况良好、采购金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主要客户（如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公司给予其 60 天至 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89.04 天和 121.56 天，公司主要客户平均回款周期分别为 121.72 天和 148.09 天，均有所上升。主要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相比全部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较长，与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下游客户建设厂商具有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施工分包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相对较长，公司产品销售金额在项目建设投入中占比很小，因此回款情况容易受建设厂商回款情况的影响。2023 年度实验室建设行业回款整体趋紧，部分客户回款不及时的情况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上升。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共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华科仪	应收账款余额	15,946.41	19,902.19
	营业收入	15,231.89	19,059.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69%	104.42%
同惠电子	应收账款余额	1,773.25	2,205.34
	营业收入	16,933.02	19,046.9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7%	11.58%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3,533.67	3,065.30
	营业收入	9,771.15	9,327.5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6%	32.86%

根据上表所示，华科仪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2 年和 2023 年皆为 104%左右，同惠电子则在 10%-12%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华科仪

和同惠电子的销售模式不同，华科仪以直销为主，仅涉及少量经销；同惠电子以经销为主，并且为了提高回款速度，同惠电子为经销商提供了预付款折扣，经销商为了享受折扣，倾向于通过支付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2023 年末，同惠电子合同负债余额 1,788.38 万元，与其应收账款规模相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华科仪较为相似，但华科仪直接向终端业主方销售产品，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实验室建设厂商，由建设厂商为终端业主方提供建设服务。

华科仪主营业务为分析仪器及成套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为电力、冶金、石化和环保领域的央企、国企等。华科仪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其销售产品中的外购产品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同时销售受终端客户付款审批流程长、项目进度、统一结算等因素影响，导致回款周期较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华科仪一致，但由于实验室建设厂商直接对接业主方，承担了一定的垫资压力，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优于华科仪。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上升 15.28%，主要系近年来实验室建设相关行业的增长较为明显，实验室建设厂商资金流趋紧，部分实验室建设厂商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泛美实验 (874393)	营业收入	50,789.00	17.08%	43,380.25	28.90%	33,654.93
	净利润	4,941.30	22.60%	4,030.49	5.28%	3,82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8.03	262.09%	631.90	-85.57%	4,37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7.32%	2.31	15.08%	2.01
	净利润现金比率	46.30%	-	15.68%	-	114.35%
华康医疗 (301235)	营业收入	160,156.54	34.71%	118,890.25	38.12%	86,080.61
	净利润	10,733.03	4.72%	10,248.87	25.97%	8,13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36.03	-45.23%	-34,209.79	-867.16%	4,45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2.92%	1.33	-10.88%	1.50
	净利润现金比率	-174.56%	-	-333.79%	-	54.8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港通医疗 (301515)	营业收入	84,243.79	9.62%	76,852.56	12.78%	68,141.21
	净利润	8,309.72	12.43%	7,390.98	3.11%	7,16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31.67	-328.92%	4,993.74	87.20%	2,66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14.37%	1.53	-13.57%	1.77
	净利润现金比率	-137.57%	-	67.57%	-	37.22%
平均销售增长率		-	23.45%	-	27.28%	-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	-1.73%	1.73	-1.89%	1.76
平均净利润现金比率		-116.24%	-	-131.90%	-	60.13%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实验室建设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上述实验室建设厂商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均保持在 20%以上；随着行业快速增长，实验室建设厂商的资金压力也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建设厂商的净利润现金比率均低于 1，平均净利润现金比率甚至低于-1；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表明建设厂商的业务扩张导致垫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入中占比小，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对公司的传导效应较为明显，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 2023 年末存在进一步上升的趋势。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6%和 36.16%，同比上升 15.2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的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33.67	3,065.3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201.43	2,866.5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2.30%	93.52%
逾期应收账款	1,345.66	768.74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38.08%	25.0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5.30 万元和 3,533.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52% 和 62.30%，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较为良好。

各报告期末逾期金额分别为 768.74 万元、1,345.66 万元，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5.08%和 38.08%。根据本题回复“二、（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匹配情况”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主要系受到行业内整体现金流趋紧的影响，但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仍然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可回收性较好，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50.32	80.66%	2,842.14	92.72%
1 至 2 年	530.03	15.00%	206.90	6.75%
2 至 3 年	141.22	4.00%	8.17	0.27%
3 年以上	12.09	0.34%	8.00	0.26%
小计	3,533.67	100.00%	3,065.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2.64	-	271.18	-
合计	3,131.03	-	2,794.12	-

报告期后公司加强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项的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	1,345.66	768.74
其中：因预计难以收回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78.42	78.42
剔除单项计提项目后逾期的应收账款	1,267.24	690.3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893.80	626.57
剔除单项计提项目后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0.53%	90.77%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后逾期款项（剔除单项计提项目）收回的比例为 90.77% 和 70.53%，尚有部分逾期款项未收回。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制度并执行，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强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

（二）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华科仪	应收账款净额	11,254.89	16,736.99
	营业收入	15,231.89	19,059.6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89%	87.81%
同惠电子	应收账款净额	1,697.48	2,116.58
	营业收入	16,933.02	19,046.9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2%	11.11%
公司	应收账款净额	3,131.03	2,794.12
	营业收入	9,771.15	9,327.5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4%	29.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96% 和 32.04%，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同惠电子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对经销商推行支付预付款享受商业折扣的政策，故该模式下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华科仪的客户系直接使用仪器产品的业主方，其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统一结算条款、业主方付款审批流程等对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其将公司产品进行组装集成后，交付至实验室业主方。实验室建设厂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会自行垫资向公司采购实验室部件产品，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优于华科仪，但总体回款进度依然受到项目建设进度、业主方的付款进度和建设厂商招投标相关资金使用安排的影响。与可比公司的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二、（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的情况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匹配情况”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的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和预期信用损失的办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运用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公司按账龄法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	5.00
1至2年	10.45	30.00
2至3年	42.47	50.00
3年以上	94.7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可以覆盖基于迁徙率模型确定的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公司选取同为实验室提供特定产品及配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龄	华科仪计提比例（%）	同惠电子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3.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30.00

账龄	华科仪计提比例（%）	同惠电子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2至3年	20.00	30.00	50.00
3至4年	5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对比所示，公司在各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实验室行业中较为上游的供应商，并且所经营的业务在整体行业中体量较小，故采用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对比分析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检查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计算主要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进行对比。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有所上升的原因，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5、查询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可比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客户情况等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查询公司下游建设厂商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建设厂商的业务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行业资金流转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客户回款明细，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8、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未及时付款原因，相应客户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9、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统计各期应收账款及逾期账款至今的回收情况。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计算，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11、查询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的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52%和 62.30%，逾期应收账款（剔除单项计提项目）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77%和 70.53%，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的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4.14 万元、3,820.15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3）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2）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528.97	1,381.32	646.80	500.85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39.39	-	-
在产品	165.66	165.66	-	-
库存商品	543.37	469.74	51.38	22.25
发出商品	42.47	42.47	-	-
半成品	616.81	596.12	20.69	-
合计	3,936.67	2,694.69	718.88	523.10

存货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038.28	1,420.18	264.38	353.71
委托加工物资	87.38	87.38	-	-
在产品	32.84	32.84	-	-
库存商品	493.92	446.43	41.48	6.00
发出商品	20.34	20.34	-	-
半成品	545.31	521.79	23.52	-
合计	3,218.06	2,528.96	329.39	359.71

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2,528.97	2,038.28
	期后结转金额	549.18	965.16
	期后结转比例	21.72%	47.3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39.39	87.38
	期后结转金额	39.39	87.38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65.66	32.84
	期后结转金额	165.66	32.84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543.37	493.92
	期后结转金额	484.30	485.27
	期后结转比例	89.13%	98.25%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42.47	20.34
	期后结转金额	42.47	20.34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半成品	期末余额	616.81	545.31
	期后结转金额	374.76	497.54
	期后结转比例	60.76%	91.24%
合计	期末余额	3,936.67	3,218.06
	期后结转金额	1,655.75	2,088.53
	期后结转比例	42.06%	64.90%

注：期后结转数据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存货库龄情况表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表所示: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 以及结转速度较慢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主要系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板材影响所致。公司所采购的板材均为定制产品, 板材供应商需根据公司需求单独开窑烧制, 为保证板材的质量稳定及成本可控, 公司需满足最低起订量进行采购, 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板材采购金额较大, 导致各期间内结转的速度较低。

”

二、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余额明细与报告期各期业务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材料	2,528.97	25.88%	2,038.28	21.85%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0.40%	87.38	0.94%
在产品	165.66	1.70%	32.84	0.35%
库存商品	543.37	5.56%	493.92	5.30%
发出商品	42.47	0.43%	20.34	0.22%
半成品	616.81	6.31%	545.31	5.85%
存货余额	3,936.67	40.29%	3,218.06	34.50%
营业收入	9,771.15	-	9,327.53	-

根据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0%和 40.29%, 略有上升, 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对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一) 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发货和验收周期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产品为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下游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 公司产品的特性及其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具有如下特征:

1、实验室建设的需求主体(业主方)较为分散, 横跨多个行业, 包括医疗、

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但各业主方通常在一定时期内对实验室建设的需求有限，重复建设情况较少，加之公司主要供应实验室使用的各类部件，公司订单呈现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

2、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排风部件的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专用水气部件产品系列包括化验龙头、实验室台面、气体考克、水槽、杯槽、滴水架、洗眼器、紧急冲淋、废液收集器等共计 9 类 68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专用排风部件产品系列主要包括万向抽气罩及原子抽气罩 2 类 140 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3、公司的产品系实验室建设工程中的必要安装部件，为配合实验室建设工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需快速响应业主方及实验室建设方的供货需求，通常在收到销售订单后一周之内可运抵客户指定处完成签收。

基于上述市场及产品特征，若根据已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将无法满足客户快速供货的要求，为快速响应下游客户供货需求，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采取安全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通常预留 2-3 个月的各类库存商品，以便应对业主方及建设方的采购需求，公司期后销售情况对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的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 3 个月销售金额	1,480.91	1,855.80
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销售收入	1,422.61	1,209.16
期后销售覆盖率	104.10%	153.48%

注：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销售收入=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1-毛利率）；期后销售覆盖率=期后 3 个月销售金额/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可应对 2-3 个月的销售需求，考虑到各种规格型号销售速度不同，实际可覆盖的销售期间更短。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的备货周期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生产流程中所涉及的存货可以分为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半成品。

1、半成品备货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生产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切换成本，从产生备货需求到实际排产，再到生产完成，通常需要 1-2 个月。考虑到未来销售情况的不确定性，公司采用半成品备库相对充裕的生产策略，以应对某种或多种产品在短时间内需求上升较快，或客户临时提出定制化需求而产生的供货压力。如下表所示，半成品备库规模与库存商品相当，与业务规模相比较小。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库存商品	543.37	5.56%	493.92	5.30%
半成品	616.81	6.31%	545.31	5.85%

2、原材料备货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包括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未来产品拓展方向、总体库存情况、采购周期、资金运转效率、原材料价格趋势等。公司原材料库存中主要包括：板材、铜材、塑料材料及铝材等，其中由于板材性质较为特殊，可将原材料划分为板材及非板材。具体拆分以及与报告期各期业务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非板材类	713.48	7.30%	534.93	5.73%
板材类	1,815.49	18.58%	1,503.35	16.12%
原材料合计	2,528.97	25.88%	2,038.28	21.85%

根据上表所示，非板材类原材料占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原材料整体余额较大系板材类原材料的库存较高。

公司业务围绕着实验室各类专用部件进行拓展延伸，从化验龙头不断拓展至气体考克、紧急冲淋、洗眼器、抽气罩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实验室台面产品的开发和销售，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公司板材类营业收入整体上升 414.36 万元，同比上升 48.50%，随着各种型号陶瓷板材的销量增加，公司相应

增加了原材料板材的库存量。板材库存与板材销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板材类营业收入	1,268.77	854.41	48.50%
板材类原材料余额	1,815.49	1,503.35	20.76%
板材原材料余额占板材类收入的比例	143.09%	175.95%	-32.86%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实验室台面业务处于较快增长阶段，板材原材料余额占板材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较高，其原因分析如下：

（1）陶瓷板材的生产工艺和采购模式具有特殊性

板材类原材料指用于生产实验室专用台面的定制板材，主要包括碟形板、平板、薄板、岩板等。公司板材均系外采，并根据业主方的需求进行加工，最终完成销售。由于实验室板材市场需求量小，且在厚度、表面处理工艺、胚体选材等方面均与通用板材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市场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板材，需委托板材供应商按公司提交的产品要求单独开发板材，并单独开窑烧制，由于开窑成本较高，且满足一定烧制数量后才能保证板材质量，故板材采购通常需满足较高起订量。

（2）公司采购的板材型号较多

公司作为实验室部件的专业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台面产品线，包括平板、碟形板、陶瓷白板、陶瓷薄板、岩板等类型，根据不同大小、底坯、表面颜色、表面工艺、表面亮度等性质又可以划分出百余种型号。由于不同规格板材烧制所用的模具及烧制工艺不同，故每种规格的板材均有一定的起订量，视板材的大小不同，每种型号的起订量可以达到几百片至上千片不等。为保障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线的丰富性，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板材采购量可达 6 万余块。

（3）公司分批次接收板材存货，导致 2023 年板材余额继续增长

如上所述，由于板材工艺特性以及公司为保障实验室台面产品线丰富性，公司板材采购量较大，考虑到现有仓储空间有限，经与板材供应商协商，约定分批供货，公司根据板材销售情况陆续验收、提货并入库，故 2023 年板材余额继续增长，系公司陆续验收、提货往期已签订采购合同板材，并非公司新签订板材采

购合同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备货周期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化验龙头、气体考克、紧急冲淋、洗眼器、实验室专用水杯槽、实验室台面、滴水架、抽气罩等。上述产品皆为实验室专用产品，与通用产品在材质、构造、材质等方面存在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公司选取同为实验室提供特定产品及配件的华科仪、同惠电子作为可比公司。

根据本题回复“二、（二）公司的备货周期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所述，实验室台面系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的品类，鉴于生产工艺与采购模式存在独特性，导致公司原材料中板材占比较高，为提高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公司将存货中板材相关的余额予以剔除。

将板材剔除后的存货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剔除板材后存货明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13.48	34.36%	534.93	31.42%
半成品	616.81	29.71%	545.31	32.03%
库存商品	521.91	25.14%	483.97	28.42%
在产品	165.66	7.98%	32.84	1.93%
发出商品	19.12	0.92%	18.27	1.07%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1.90%	87.38	5.13%
总计	2,076.38	100.00%	1,702.69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公司选取同为实验室提供特定产品及配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将板材剔除后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华科仪	7,998.42	15,231.89	52.51%	5,120.40	19,059.68	26.87%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存货 余额	营业 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 余额	营业 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同惠电子	6,585.89	16,933.02	38.89%	6,980.75	19,046.91	36.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292.15	16,082.45	45.34%	6,050.58	19,053.30	31.76%
公司（不含板材）	2,076.38	8,502.37	24.42%	1,702.69	8,473.12	20.10%
公司（整体）	3,936.67	9,771.15	40.29%	3,218.06	9,327.53	34.5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整体的存货余额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剔除板材存货后，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中剔除板材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同惠电子需要采购进口芯片，并且无法进行国产替代，考虑到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其采购了大量芯片，以原材料或者成品仪器的形式体现；2022 年华科仪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差异较小，2023 年其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其按订单备货，一些项目延迟供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故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安全库存的原则进行备货，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按照存货明细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2,528.97	2,038.28
	期后结转金额	549.18	965.16
	期后结转比例	21.72%	47.35%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39.39	87.38
	期后结转金额	39.39	87.38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在产品	期末余额	165.66	32.84
	期后结转金额	165.66	32.84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543.37	493.92
	期后结转金额	484.30	485.27
	期后结转比例	89.13%	98.25%

存货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42.47	20.34
	期后结转金额	42.47	20.34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半成品	期末余额	616.81	545.31
	期后结转金额	374.76	497.54
	期后结转比例	60.76%	91.24%
合计	期末余额	3,936.67	3,218.06
	期后结转金额	1,655.75	2,088.53
	期后结转比例	42.06%	64.90%

注：期后结转数据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64.90%、42.06%，其中原材料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中占比较高的板材影响所致。公司所采购的板材为定制产品，板材供应商需根据公司的需求单独开窑烧制，为保证板材的质量稳定及成本可控，公司需满足最低起订量进行采购，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陶瓷板材采购金额较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四、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28.97	64.24%	2,038.28	63.34%	24.07%
半成品	616.81	15.67%	545.31	16.95%	13.11%
库存商品	543.37	13.80%	493.92	15.35%	10.01%
在产品	165.66	4.21%	32.84	1.02%	404.50%
发出商品	42.47	1.08%	20.34	0.63%	108.81%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1.00%	87.38	2.72%	-54.92%
合计	3,936.67	100.00%	3,218.06	100.00%	22.33%

根据上表所示，构成公司存货的主要明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余额之和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4%和 93.7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上升，存货明细结构相对稳定。

将板材存货剔除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科仪	原材料	3,227.80	40.36%	2,393.07	46.74%	34.88%
	库存商品	1,776.29	22.21%	1,300.61	25.40%	36.57%
	半成品	1,012.98	12.66%	691.58	13.51%	46.47%
	发出商品	1,226.12	15.33%	313.03	6.11%	291.69%
	在产品	742.36	9.28%	404.77	7.90%	83.41%
	委托加工物资	12.86	0.16%	17.34	0.34%	-25.83%
	合计	7,998.42	100.00%	5,120.40	100.00%	56.21%
同惠电子	原材料	3,149.93	47.83%	2,849.67	40.82%	10.54%
	库存商品	2,636.74	40.04%	2,938.93	42.10%	-10.28%
	在产品	453.83	6.89%	866.05	12.41%	-47.60%
	发出商品	339.92	5.16%	316.35	4.53%	7.45%
	低值易耗品	5.47	0.08%	9.76	0.14%	-43.95%
	合计	6,585.89	100.00%	6,980.75	100.00%	-5.66%
公司（不含板材）	原材料	713.48	34.36%	534.93	31.42%	33.38%
	半成品	616.81	29.71%	545.31	32.03%	13.11%
	库存商品	521.91	25.14%	483.97	28.42%	7.84%
	在产品	165.66	7.98%	32.84	1.93%	404.45%
	发出商品	19.12	0.92%	18.27	1.07%	4.65%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1.90%	87.38	5.13%	-54.92%
	合计	2,076.38	100.00%	1,702.69	100.00%	21.95%

结合上表所示数据，与可比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一）公司存货明细结构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可比公司的存货明细结构与公司基本一致，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构成，公司存货结构中半成品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考虑到未来销售情况的不确定性，公司采用半成品备库相对充裕的生产策略，以应对某种或多种产品在短时间内需求上升较快，或客户临时提出定制化需求而产生的供货压力。

（二）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存在显著不同，对可比公司进行单独分析如下：

1、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与华科仪的对比分析

2023 年末，华科仪存货余额为 7,998.42 万元，同比上升 56.21%，其中原材料上升 34.88%、库存商品上升 36.57%、半成品上升 46.47%，发出商品上升最为显著，为 291.69%。公司存货变动趋势与华科仪一致，但增长幅度较低，为 21.95%，主要存货明细中原材料上升较大，为 33.38%。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①华科仪根据订单情况储备所需要的材料与库存商品；②华科仪部分项目延迟确认验收，导致 2023 年末存在大量已发出未验收的产品，使得发出商品增长较快。公司产品的发货签收周期较短，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对未来的销售预期进行备货，趋势与华科仪保持一致。

2、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与同惠电子的对比分析

2023 年末，同惠电子存货余额为 6,585.89 万元，同比下降 5.66%，其中原材料上升 10.54%、库存商品下降 10.28%。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与同惠电子差异较大，主要系同惠电子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其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同时按照验收标准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可实现销售确认，库存商品的流转基本不存在时滞；同惠电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下降了 11.10%，考虑到需要消化的经销商库存，其存货余额稍有降低。相比之下，公司同期非板材部分业务收入增长了 0.35%。故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板材存货部分不存在可比公司，板材原材料余额 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实验室台面业务，并且由于陶瓷板材生产过程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使板材采购量较大。具体论述详见本题回复“二、（二）公司的备货周期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中关于板材类原材料的相关部分。

实验室台面一般需要应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加工，故公司板材类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小。公司板材存货部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 (板材部分)	原材料	1,815.49	97.59%	1,503.35	99.21%	20.76%
	库存商品	21.46	1.15%	9.95	0.66%	115.68%
	发出商品	23.34	1.25%	2.07	0.14%	1027.54%
	合计	1,860.29	100.00%	1,515.37	100.00%	22.76%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明细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系由公司的业务特性造成，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528.97	1,381.32	646.80	500.85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39.39	-	-
在产品	165.66	165.66	-	-
库存商品	543.37	469.74	51.38	22.25
发出商品	42.47	42.47	-	-
半成品	616.81	596.12	20.69	-
合计	3,936.67	2,694.69	718.88	523.10
存货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038.28	1,420.18	264.38	353.71
委托加工物资	87.38	87.38	-	-
在产品	32.84	32.84	-	-
库存商品	493.92	446.43	41.48	6.00
发出商品	20.34	20.34	-	-
半成品	545.31	521.79	23.52	-

合计	3,218.06	2,528.96	329.39	359.71
----	----------	----------	--------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陶瓷板材，其形成的原因系公司所采购的陶瓷板材为定制产品，板材供应商依据公司的需求进行开窑烧制，为保证板材的质量稳定及成本可控，均设置了最低起订量的要求，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陶瓷板材采购金额较大，期末结转比例较低。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528.97	100.85	3.99%	2,038.28	43.28	2.12%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		87.38	-	
在产品	165.66	-		32.84	-	
库存商品	543.37	15.67	2.88%	493.92	10.64	2.15%
发出商品	42.47	-		20.34	-	
半成品	616.81	-		545.31	-	
合计	3,936.67	116.52	2.96%	3,218.06	53.92	1.68%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明细类型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投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A 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公司选取同为实验室提供特定产品及配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华科仪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由于公司存货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更新换代较慢，老旧型号的维护或二次购买需求存在，根据存货未来售价减去相关预计成本费用等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一般均会高于其存货成本。但公司仍根据自身存货的上述特点，并在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和考虑可变现净值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与库龄、使用频率相关的存货跌价计提标准。
同惠电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科仪	0.74%	1.18%
同惠电子	2.89%	2.77%
平均计提比例	1.81%	1.98%
公司计提比例	2.96%	1.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跌价准备计

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方法以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判断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 3、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
-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计算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的情况，对比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规模的合理性。
- 5、查看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的产品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情况，分析存货规模是否与业务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6、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 7、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统计存货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了解公司存货各项明细的变动原因，分析各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变动是否合理。
- 8、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统计存货明细项目结构，对比分析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 9、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了解公司存货可

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10、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存货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制度并查看盘点表，复核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异常现象。

12、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并保持前后期一致；抽取主要存货明细，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计价测试，将测算结果与企业分月存货明细成本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根据安全库存的原则进行备货，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各类存货明细的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模式、原材料类型等方面与公司不同，并且公司陶瓷板材特殊的生产及采购的特性导致原材料较大，公司存货明细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方法以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监盘项目	期末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28.97	1,983.04	78.41%
	委托加工物资	39.39	-	
	在产品	165.66	-	
	库存商品	543.37	325.05	59.82%
	发出商品	42.47	-	
	半成品	616.81	490.92	79.59%
	合计	3,936.67	2,799.00	71.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38.28	1,476.26	72.43%
	委托加工物资	87.38	-	-
	在产品	32.84	-	-
	库存商品	493.92	285.78	57.86%
	发出商品	20.34	-	-
	半成品	545.31	232.68	42.67%
	合计	3,218.06	1,994.73	61.99%

监盘结论：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执行存货计价测试，确认存货成本计量的准确性。

3、对存货实施分析程序，了解公司存货各项明细的变动原因，分析各期末存货的变动是否合理。

4、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分布、期后结转等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分析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5、对本期新增存货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入账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回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401.83 万元、2,574.17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无形资产分别为 2,723.12 万元、2,649.77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1）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结合无形资产明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5）说明摊销方法和依据、摊销年限，并结合使用年限等说明摊销年限是否合理；（6）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3）说明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减值测试过程等，并针对无形资产的真实性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5%和 13.08%，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以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与总资产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与总资产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41.33	1,377.21	7.00%	1,741.33	1,470.44	8.66%
机器设备	1,403.29	902.27	4.58%	1,218.83	839.00	4.94%
运输设备	475.41	172.96	0.88%	333.74	72.30	0.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与总资产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与总资产比例
办公设备	186.86	121.73	0.62%	76.93	20.09	0.12%
固定资产合计	3,806.89	2,574.17	13.08%	3,370.82	2,401.83	14.15%
资产总额	-	19,679.06	-	-	16,973.41	-

（二）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用途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 0006401 号	9,824.68	1,142.88	898.59	办公楼、注塑部件生产车间、金属配件精加工及产品装配车间、仓库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 0022718 号	1,932.76	56.79	42.14	金属配件粗加工车间
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	浙(2020)新昌县不动产 0022717 号	6,933.50	541.66	437.62	综合楼、仓库、实验室台面生产车间

如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建筑物用途主要包括公司办公楼、生产车间及仓库，公司根据生产流程及管理需要，对上述房屋建筑物进行统筹安排。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8888 号为公司总部所在地，主要作为公司管理层及行政人员的办公场所、公司主要生产场所（注塑、精加工及装配）和仓库；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毗邻公司总部，作为金属配件粗加工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连贯性；由于实验室台面所需仓储面积较大且与公司其他产品生产流程相对独立，公司将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8 号单独作为公司实验室台面的生产及仓储基地。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及管理需要，对所拥有房屋建筑物进行统筹安排，相关房屋建筑物均得到了合理使用，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用途
注塑机	9	305.50	168.48	55.15%	否	注塑部件生产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用途
机械手	6	123.27	109.37	88.72%	否	注塑部件生产
数控机床	11	110.27	37.63	34.13%	否	金属部件加工及产品装配
数控车床	13	80.70	63.87	79.14%	否	
数控八轴复合专机	1	63.01	50.06	79.46%	否	
蝶阀模具	1	55.15	43.82	79.46%	否	研发专用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1	28.76	22.40	77.88%	否	
风速传感器	1	27.62	26.74	96.84%	否	
流水线	1	25.86	14.20	54.92%	否	金属部件加工及产品装配
立式加工中心	1	25.49	25.29	99.21%	否	研发专用
集气罩	1	24.27	19.29	79.46%	否	
红外线切割机	2	22.91	14.02	61.19%	否	实验室台面生产
水切割机	1	22.12	19.85	89.73%	否	
SF6 分析仪	1	21.68	20.31	93.68%	否	研发专用
电窑	2	20.88	12.46	59.67%	否	实验室台面生产
合计	-	957.49	647.79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切割机等，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及研发，且均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5%和 13.08%，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公司根据生产流程及管理需要，对所拥有房屋建筑物进行统筹安排，相关房屋建筑物均得到了合理使用；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及研发，且均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备，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谨慎、合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判断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及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市价未发生大幅下跌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损坏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且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大额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机器设备以其生产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减去销售费用率以及税金附加率作为减值评判标准；公司毛利率处于高水平，远大于销售费用率和税金附加率的合计数。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资产闲置、毁损情况。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具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不存在盘点差异

公司于每年年底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公司各主体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相关资产的存在及状态进行了盘点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结论
	账面原值	盘点原值	盘点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41.33	1,741.33	100.00%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大额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机器设备	1,403.29	1,202.22	85.67%	
运输设备	475.41	475.41	100.00%	
办公设备	186.86	32.18	17.22%	
合计	3,806.89	3,451.14	90.66%	
固定资产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结论
	账面原值	盘点原值	盘点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41.33	1,741.33	100.00%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大额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机器设备	1,218.83	886.22	72.71%	
运输设备	333.74	329.47	98.72%	
办公设备	76.93	26.60	34.58%	
合计	3,370.82	2,983.61	88.51%	

综上，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四、结合无形资产明细，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计量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985.60	2,985.60
	软件	33.33	22.74
	合计	3,018.93	3,008.3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61.92	282.90
	软件	7.24	2.32
	合计	369.16	285.2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23.68	2,702.70
	软件	26.09	20.42
	合计	2,649.77	2,72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初始确认、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资产名称	获取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初始确认依据
土地 使用 权	土地使用权 (房屋 8888#)	外购	788.33	788.33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完 税凭证
	土地使用权 (房屋 156#)	外购	777.02	777.02	房地产转让合同、 完税凭证
	土地使用权 (房屋 158#)	外购	1,420.25	1,420.25	房地产转让合同、 完税凭证
	软件	外购	33.33	22.74	购买合同、发票
	合计		3,018.93	3,008.34	

综上所述，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取得，初始确认金额依据充分，计量准确。

五、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依据、摊销年限，结合使用年限等，摊销年限合理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依据和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依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按受益年限分摊	34-36.17 年
软件	直线摊销法	按受益年限分摊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的具体依据为：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土地权证规定的法定使用剩余年限为依据进行摊销；对于软件，公司主要根据软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年限为 10 年。综上所述，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具备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资产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自有土地所在地未出现区域土地、房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根据实地监盘情况,公司自持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正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破败无法使用的情况;各类软件系统未有过时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
3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根据实地监盘,公司无对相关土地、软件系统提前处置的计划。

根据上述减值迹象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3)说明无形资产的核查程序、减值测试过程等,并针对无形资产的真实性的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
- 2、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结论
	账面原值	监盘原值	监盘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41.33	1,741.33	100.00%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大额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机器设备	1,403.29	1,202.22	85.67%	
运输设备	475.41	475.41	100.00%	
办公设备	186.86	32.18	17.22%	
合计	3,806.89	3,451.14	90.66%	
固定资产明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结论
	账面原值	监盘原值	监盘比例	
房屋建筑物	1,741.33	1,741.33	100.00%	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相符,未见大额资产闲置、毁损情况
机器设备	1,218.83	886.22	72.71%	
运输设备	333.74	329.47	98.72%	
办公设备	76.93	26.60	34.58%	

合计	3,370.82	2,983.61	88.51%	
----	----------	----------	--------	--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4、通过检查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大额无形资产的相关合同、付款记录、权利证书等原始凭证，复核其入账时间、初始确认金额，核实其形成原因以及初始计量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获取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评价该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检查该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按照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累计摊销金额。

6、分析计算复核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审慎评价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比重较大具备合理性。

2、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处理谨慎、合理。

3、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不存在异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4、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外购取得，初始确认金额依据充分，计量准确。

5、公司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摊销年限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真实、完整、摊销期限合理，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

再具有约束力”。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②结合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③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晓霞与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潘永铭为退休人员返聘。请公司补充说明：竺晓霞、潘永铭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公司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公司治理有效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其他。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③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⑤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

1、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否快速有效地做出决策，长期稳定运营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有鉴于此，经袁利军、李利、袁辰辰与李莲、袁丽珍协商一致，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设置了“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即：任意一方若丧失股东身份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则仍需在董事会表决中遵守一致行动安排；任意一方不再担任董事但仍持有公司股权，亦仍需在股东大会表决中遵循一致行动安排；只有任意一方既因丧失股东身份而无法影响股东大会决策，且同时因未担任公司董事而无法影响董事会决策时，方可不再遵守一致行动安排。因此，前述条款系进一步增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

三人在公司治理中的影响力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与袁丽珍、李莲（以下统称为“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袁利军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为保障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如签署协议的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其他方仍有效，**即：任意一方不再是公司股东但仍然是公司董事的，需在董事会表决中遵守一致行动安排；任意一方不再是公司董事但仍是公司股东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中遵守一致行动安排。只有当任意一方既不是公司股东、亦不是公司董事时，因其此时已无法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任何影响，方可不遵守一致行动安排。**

”

2、《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一致行动协议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丽珍和李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5%和1.02%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较小；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合计持有公司71.16%的股权，已实现对公司的绝对控制；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旨在将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进

一步明确并对其实施约束，而非出于稳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控制权的目的；同时，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袁利军的意见为一致意见”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及争议解决机制。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重大风险。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71.16%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陷入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1.16%的股份，可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显著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已能够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旨在明确相互之间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并实施合理的约束，而非巩固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的控制权之目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如果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分歧，应以袁利军的意见为准。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出现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治理僵局的重大风险。

”

（二）结合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2）袁丽珍、李莲的基本情况、历史上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袁丽珍，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仓管、生产负责人。

李莲，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销售经理，自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科恩新材经理。

袁丽珍与李莲于2021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初次获得公司35.50万元与17.75万元的股权，后于2022年3月通过增资的方式再次获得公司60.00万元与60.00万元的股权；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袁丽珍与李莲分别持有公司95.50万股与77.75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与1.02%。

”

2、袁丽珍、李莲的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1）袁丽珍、李莲的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及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袁丽珍现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制造部的管理工作；李莲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兼任科恩新材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及分管科恩新材的相关工作。除对公司开展投资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袁丽珍及李莲并未开展其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任职。袁丽珍及李莲在公司主要按照公司管理层作出的决策及相应安排，执行相关事务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经营方针、重大

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根据袁丽珍和李莲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除李莲在公司子公司科恩新材任职外，袁丽珍、李莲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形。

（2）袁丽珍、李莲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自袁丽珍与李莲于 2021 年 12 月初次取得公司股权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袁丽珍与李莲并未向公司股东会提交过议案，在此期间的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袁利军意见作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会议表决时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的最终意见。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丽珍与李莲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前述约定，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行使表决权前事先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袁丽珍与李莲并未向公司股东会提交过议案，且不存在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投票不一致的情形；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袁丽珍与李莲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事先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3）袁丽珍、李莲的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①袁丽珍、李莲的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及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袁丽珍现任公司生产负责人职务，主要负责管理制造部；李莲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务，兼任科恩新材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及分管科恩新材的相关工作。两人主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执行事务性工作，不参与公司的

重大事项决策、经营方针制定或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除了投资公司、及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外，两人不存在其他投资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形。

②袁丽珍、李莲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袁丽珍、李莲均于2023年8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自2021年12月初次取得公司股权至2023年8月22日，从未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在此期间的相关议案均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未出现两人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在投票上不一致的情况。自2023年8月23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两人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行使表决权前事先与袁利军、袁辰辰、李利进行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作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的最终共识的规定，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未出现两人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在投票上不一致的情况。

”

3、袁丽珍、李莲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依据及合理性

（1）袁丽珍、李莲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袁丽珍、李莲分别在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销售经理，李莲还兼任科恩新材的经理，两人在其任职期间仅履行所属岗位的职责，未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因此，袁丽珍及李莲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仅按照其所属岗位的职责履职，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①公司认定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9.93%、16.64%及4.59%的股份。袁利军与李利系夫妻关系，袁辰辰系袁利军与李利之子，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共同控制了公司71.16%的表决权。

袁利军自2003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持公

司日常事务，并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利自 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主管公司采购工作，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袁辰辰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李利与袁辰辰可通过其共同控制的 71.16%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方面能够发挥主导作用。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认定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②袁丽珍、李莲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丽珍、李莲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5%、1.02%的股份，并在公司分别担任生产负责人、销售经理职务。袁丽珍与李莲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袁利军、李利、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但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事先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因此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③未认定袁丽珍、李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自袁丽珍、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两人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协议的规定事先沟通并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股东权利；袁丽珍与李莲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袁利军的意见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④袁丽珍、李莲认可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袁丽珍、李莲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充分认可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对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为巩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人作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及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遵循袁利军的意见或指示，本人未与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鉴于袁丽珍、李莲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两人无法单

独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或者对其产生实质性影响，亦无法单独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决策事项或者对其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公司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4）袁丽珍、李莲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依据及合理性

袁丽珍和李莲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且两人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仅根据公司相关安排执行事务性工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1.16% 的股份，且袁利军和李利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职位上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袁丽珍、李莲与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袁丽珍和李莲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一直与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保持一致，且已出具说明确认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三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公司未将袁丽珍、李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

（三）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如上文所述，公司未将袁丽珍、李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因而不涉及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有关，结合刑事判决及执行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是否对其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是否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袁利军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根据〔2015〕绍新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袁利军任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以下简称“金星村”）第九届村民委员会主任。2011年6月，金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会议决定对金星村原茶厂旧址进行翻建后以商品房的形式对外出售，由吕某、潘某及袁利军共同承建。2012年12月底，被告人袁利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挪用赵某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人民币20万元，归个人使用，直至2013年4月30日才将上述款项归还。2012年12月，被告人袁利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挪用楼某甲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人民币15万元，归个人使用，直至2013年6月30日才将上述款项归还。法院认为，袁利军利用担任村委主任的职务便利，擅自挪用村集体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2019年2月16日，新昌县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2019〕新矫解字第31号），宣告袁利军于2019年2月16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背景的核查情况

①关于挪用资金相关事项具体背景

公司调取并查阅了新检公诉刑诉〔2014〕1416号《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民代表会议会议记录、《投资建房协议》、《房屋有偿使用协议》、部分购房款转账凭证及相关收款收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七星街道农经站金星村账户流水表、新昌县村级货币资金收支明细公开表

（金星村）、项目负责人吕某建设收支台账等相关案卷材料，梳理了 2013 年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涉及的挪用资金相关事项具体背景如下：

2011 年 6 月，金星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对金星村原茶厂旧址进行翻建后以商品房的形式对外出售，金星村与吕某就上述决定签署了《投资建房协议》，由吕某负责建造房子和附属工程的全部资金及技术，材料购买和工程承包由吕某自行支配管理，所建房屋出租后租金优先向吕某支付工程垫资款后，收益部分按约定比例分配。

2013 年 8 月，该工程已经绍兴市广正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根据《建设工程计算审核定案单》，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项目建设期间，相关预售款项由吕某直接支配和管理，相关资金未实际入金星村账户或由金星村管理。

2012 年 12 月底，赵某、楼某经人介绍，结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并分别向袁利军预付房屋使用款 20 万元、15 万元，以锁定相关房屋的使用权。袁利军收取款项后，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赵某预付款 20 万元转至项目负责人吕某处，楼某预付款由袁利军陆续用于项目相关的支出，最终交由吕某处入账。金星村为完善内部登记手续，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向赵某、楼某开具收款收据，从而导致袁利军对上述 35 万元的处置行为构成了挪用资金。

②袁利军兼任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的背景及任职期间的表现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与第十一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等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2008 年 6 月，袁利军经金星村村民选举通过，首次出任金星村第八届村民委员会主任；2011 年 3 月，袁利军经金星村村民选举连任金星村第九届村民委员会主任，至 2013 年 11 月。袁利军兼任金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提升村集体经济，为村集体谋取经济利益，村中实现了道路硬化，在任期间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在袁利军的带领下，金星村的村

容村貌得到了较大改善，村风建设成效显著，并先后获得了浙江省级卫生村、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浙江省第五批村级体育俱乐部”等嘉奖，及“农村信息化示范村”、“县级森林村庄”等一系列荣誉，金星村的口碑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3）袁利军的刑事判决的执行情况

袁利军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而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9 年 2 月 16 日，新昌县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2019〕新矫解字第 31 号），宣告袁利军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前述刑罚记录外，袁利军无其他犯罪记录。

（4）袁利军受到刑事处罚的相关影响

前述涉刑的挪用资金事项主要系袁利军对相关事项认识不足，袁利军在收到预付款后未第一时间交付给吕某或相关方，并无主观占用的恶意。根据〔2015〕绍新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袁利军“案发前已归还全部挪用资金、系初犯、无前科，能悔罪”。

袁利军缓刑期间表现良好，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自受到刑事处罚以来，袁利军增强了法律意识，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法治素养和合规意识，并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合法合规经营企业，带领公司荣获“新昌县高质量发展示范先进集体奖”。

2024 年 7 月 5 日，袁利军和公司所在地的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袁利军历史情况的说明》，确认：“（1）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事项犯罪情节较轻，未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对社会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2）袁利军及其领导下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不存在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负面舆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等其他重大负面评价的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七星街道纪律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袁利军同志的相关评价说明》，确认：“（1）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事项，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犯罪情形，主观恶意较小，犯罪情节较轻，未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对社会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上述受到刑事处罚事项不影响其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科恩股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在科恩股份履职。（2）袁利军及其领导下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建设，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不存在违反社会公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负面舆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等其他重大负面评价的情况。（3）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袁利军已因前述刑事处罚事项被处以开除党籍的处分，相关刑事处罚事项已了结。自前述刑事处罚以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街道纪工委未接到关于袁利军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无关

根据调取的案卷资料、公司2013年度会计账簿及凭证、银行对账单、袁利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袁利军与李利的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前七星街道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七星街道办事处、七星街道纪律工作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袁利军曾因挪用资金受到刑事处罚的涉案事实发生时期较早，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犯罪情形，主观恶意较小，犯罪情节较轻，未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对社会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袁利军上述涉刑行为系其个人行为，所涉资金未流入科恩股份或用于科恩股份的生产经营，与科恩股份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入资本市场，亦未用于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与资本市场无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因曾被处以刑事处罚，而导致其在2022年1月

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存在任职瑕疵,具体情况和相关分析如下:

(一) 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 相关事项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无关

1、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 科恩股份实际控制人袁利军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袁利军犯挪用资金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 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根据〔2015〕绍新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 袁利军任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以下简称“金星村”)村委会主任期间, 金星村决定对金星村原茶厂旧址进行翻建后以商品房的形式对外出售, 由吕某、潘某及袁利军共同承建。2012 年 12 月, 被告人袁利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擅自挪用赵某、楼某甲交付给金星村的房屋预付款人民币 20 万元、15 万元, 归个人使用, 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才将上述款项归还。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 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2019 年 2 月 16 日, 新昌县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2019〕新矫解字第 31 号), 宣告袁利军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矫正期满, 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2、上述涉刑事项与公司业务或资本市场无关

根据新检公诉刑诉〔2014〕1416 号《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民代表会议会议记录、《投资建房协议》、《房屋有偿使用协议》、部分购房款转账凭证及相关收款收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七星街道农经站金星村账户流水表、新昌县村级货币资金收支明细公开表(金星村)、项目负责人吕某建设收支台账等相关案卷材料, 袁利军因对相关事项的法律认知不足而导致发生了挪用资金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金星村茶厂翻建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项目建设期间, 相关预售款项由吕某直接支配和管理, 相关资金未实际入金星村账户或由金星村管理。

袁利军收取款项后，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赵某预付款 20 万元转至项目负责人吕某处，楼某预付款由袁利军陆续用于项目相关的支出，最终交由吕某处入账。金星村为完善内部登记手续，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向赵某、楼某开具收款收据，从而导致袁利军对上述 35 万元的处置行为构成了挪用资金。

赵某、楼某于该工程完工后，顺利取得了所预定房屋的使用权；上述资金未流入科恩股份或用于科恩股份的生产经营，与科恩股份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入资本市场，亦未用于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与资本市场无关。

(二) 袁利军刑事判决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3 日，袁利军因犯挪用资金罪而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019 年 2 月 16 日，新昌县司法局出具了《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2019〕新矫解字第 31 号），宣告袁利军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已在 2024 年 3 月 7 日提供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中确认，除上述刑罚记录外，袁利军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无其他犯罪记录。

”

3、袁利军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利军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其相关情况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的比对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	是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法》 (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六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是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注：2024年2月，袁利军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在当选时严格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目前亦具备现行生效的《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逐条比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

除曾受到刑事处罚外，袁利军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背信失信的情况，不存在个人重大债务且难以正常履约、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负面舆论的相关潜在风险，袁利军及科恩股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

（5）袁利军历史上存在刑事处罚事项，但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

2015年2月3日，袁利军因犯挪用资金罪而被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019年2

月 16 日，新昌县司法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2019〕新矫解字第 31 号），宣告袁利军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故其缓刑考验期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届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袁利军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函，新昌当地的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袁利军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中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情形。因此，袁利军受到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导致其不满足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袁利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袁利军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函，新昌当地的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及其他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袁利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不存在《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中与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情形。因此，袁利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前述刑罚不会对袁利军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袁利军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49.93%股份的股东，与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袁利军具备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袁利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举及聘用程序合法合规。袁利军当选后能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超越任职权限而履行职务之情形。

自受到刑事处罚以来，袁利军增强了法律意识，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公司治理建设，合法合规经营。同时，主办券商已持续对包括袁利军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资金占用、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等事项进行培训。报告期内，袁利军及相关人员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且履职情况良好，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运行，其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可能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综上，前述刑事处罚不会对袁利军未来控制公司及其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前述刑事处罚不会对袁利军控制公司及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袁利军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49.93%股份的股东，与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袁利军具备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选举及聘用程序合法合规。袁利军当选后能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超越任职权限而履行职务之情形。

受到刑事处罚以来，袁利军提升了对法律的认识，能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专注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同时，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包括袁利军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规范资金占用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事项的专题培训。报告期内，袁利军和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深化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职情况良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

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综上，前述刑事处罚不会对袁利军未来控制公司及其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

”

5、报告期内袁利军存在任职瑕疵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有限公司阶段袁利军任职资格存在瑕疵，但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袁利军担任科恩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规定，因距上述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024年2月16日起方满五年），因此袁利军在有限公司期间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科恩有限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重大事项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袁利军在科恩有限任职期间，除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制改造事项外，袁利军作为执行董事并未形成其他决定，股份制改造的决定已由科恩有限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予以修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因此，袁利军在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瑕疵，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控制度，且报告期内袁利军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公司已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财务内控和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运作正常，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亦有相应明确规定，同时本次挂牌申请时，袁利军还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作

出了公开承诺。

此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资金管理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并对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批，以强化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从而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作。

②刑事判决后袁利军履职情况良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制度，2024年3月8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支配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袁利军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袁利军不存在占用或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刑事判决后袁利军履职情况良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相关规则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财务内控和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三会运作正常，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亦有相应明确规定，同时本次挂牌申请时，袁利军还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制度，2024年3月8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支配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袁利军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袁利军不存在占用或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袁利军存在任职瑕疵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袁利军担任科恩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因距上述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024年2月16日起方满五年），故袁利军在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资格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阶段，科恩有限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机构，重大事项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袁利军在科恩有限任职期间，除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制改造事项外，袁利军作为执行董事并未形成其他决定，股份制改造的决定已由科恩有限股东会形成有效决议予以修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因此，袁利军在有限公司阶段的任职瑕疵，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了解与袁利军、袁丽珍及李莲相关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等。

（2）查阅了公司2022年1月至今执行董事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3）取得并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新检公诉刑诉〔2014〕1416号《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村民代表会议会议记录、《投资建房协议》、《房屋有偿使用协议》、部分购房款转账凭证及相关收款收据、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单、七

星街道农经站金星村账户流水表、新昌县村级货币资金收支明细公开表(金星村)、项目负责人吕某建设收支台账等相关案卷材料。

(5) 查阅〔2015〕绍新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新昌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袁利军历史情况的说明》、七星街道纪律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袁利军同志的相关评价说明》、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刑事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6) 取得了科恩股份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袁利军涉案期间科恩股份与袁利军及李利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就相关情况对袁利军及李利进行了访谈。

(7) 查阅袁利军、袁丽珍及李莲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及基本情况调查表。

(8) 查阅袁利军的证券账户及银行对账单、袁丽珍和李莲的出资流水及三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袁利军、袁丽珍和李莲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9)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查询袁利军、李莲及袁丽珍的诚信信息。

(10) 查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及本次挂牌相关的审计报告。

(11) 访谈袁丽珍及李莲并取得相关声明函，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

2、核查意见

(1) 问题（一）至（三）

针对问询问题（一）至（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上述条款系增强袁利军、李利、袁辰辰三人在公司

治理中的影响力之安排，具有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重大风险，能够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袁丽珍、李莲现分别为公司生产负责人、销售经理，李莲还担任科恩新材的经理；两人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分别持有公司 1.25%与 1.02%的股权；两人除投资公司或在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形；两人在任职期间仅履行所属岗位的职责，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一直遵循一致行动安排，且两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或对其产生实质性影响，故公司未认定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因而公司不涉及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问题（四）

针对问询问题（四），主办券商项目组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曾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受到刑事处罚事项征询内部质控部门、内核部门的意见，质控部门、内核部门认为：

项目组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袁利军曾因挪用资金受到刑事处罚的涉案事实发生时期较早，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犯罪情形，主观恶意较小，犯罪情节较轻，未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对社会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袁利军上述涉刑行为系袁利军个人行为，所涉资金未流入公司或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入资本市场，未进行营利活动，亦未进行非法活动，与资本市场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袁利军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背信失信的情况，不存在个人重大债务且难以正常履约、造成负面舆论的相关潜在风险，袁利军及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情况。

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

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相关刑事处罚事项未对其控制公司及其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任职瑕疵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控制度，袁利军受到刑事处罚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袁利军曾因挪用资金受到刑事处罚的涉案事实发生时期较早，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或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犯罪情形，主观恶意较小，犯罪情节较轻，未对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损害，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对社会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袁利军上述涉刑行为系袁利军个人行为，所涉资金未流入公司或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无关；相关资金未流入资本市场，未进行营利活动，亦未进行非法活动，与资本市场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袁利军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背信失信的情况，不存在个人重大债务且难以正常履约、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负面舆论的相关潜在风险，袁利军及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存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相关刑事处罚事项未对其控制公司及其在公司履职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任职瑕疵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内控制度，袁利军受到刑事处罚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袁丽珍、李莲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并经网络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最近 24 个月以内，袁丽珍、李莲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最近 24 个月以内，袁丽珍、李莲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袁丽珍、李莲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丽珍、李莲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袁丽珍、李莲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变更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访谈公司直接股东及各合伙企业股东的各合伙人及取得相关声明函，并经网络核查相关股东的公开信息，袁丽珍、李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除袁丽珍、李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李利及袁辰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袁丽珍和李莲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社保与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对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开展网络核查确认，除对公司开展投资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袁丽珍及李莲并未开展其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任职，袁丽珍及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除李莲因完成公司指派的工作之需要而与公司之间于 2022 年发生报销款往来外，袁丽珍及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除李莲与公司之间于 2022 年存在报销款往来外，袁丽珍和李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等情形。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处罚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袁利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49.93%股份的股东，与李利及袁辰辰共同控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根据新昌县公安局七星派出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除前述刑罚记录外，袁利军无其他犯罪记录。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执行期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便已满五年。鉴于其缓刑考验期业已届满，不存在因前述刑罚被收监执行的风险，且主要股东之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袁利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受到前述刑事处罚事项的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利军的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对袁利军的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因此，依照《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袁利军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之前，不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袁利军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股改后，袁利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存在任职瑕疵。

鉴于：（1）袁利军被判处前述刑罚的执行期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其缓刑考验期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届满）便已满五年，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当选为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并于同日获聘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其当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2）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将《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由“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调整为“被判处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因此依照前述《公司法》（2023 年修订）调整后的相关规定，袁利军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便恢复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报告期内可以担任科恩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3）袁利军挪用的前述资金与公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相关行为的实施时间距离报告期较远。（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法》对公司内部自治的要求，《公司法》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均未设置行政处罚条款。（5）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因违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情况。(6)袁利军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历史上对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袁利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相关刑事处罚事项不会对袁利军的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首轮问询函》8.其他事项之(1)关于实际控制人”之相关内容。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竺晓霞、潘永铭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1、竺晓霞、潘永铭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竺晓霞与现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潘永铭的任职情况如下:

竺晓霞,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新昌制药厂主管会计;200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SZ)财务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因达到法定年龄而退休;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其自加入公司以来,有效地组织起财务部门全面开展会计工作,保障了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通过财务分析为管理层提供了决策支持;此外,还对财务流程进行了适度地优化,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效率。

潘永铭，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1月至1982年3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沙溪供销社职工；1982年3月至1984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水泥制品厂职工；1984年1月至1987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毛纺织总厂职工；1987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省新昌县麻纺织厂科长；1995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中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浙江省新昌县华佳国财塑胶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浙江新昌华财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中财集团招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科恩有限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其自加入公司以来，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趋势和定位客户需求，协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制定匹配的销售策略；同时基于既有的销售管理经验，协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培养销售团队和促进团队协作，确保了公司销售活动的有效进行。

综上，竺晓霞曾在上市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体系内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对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及业务流程非常熟悉，能够让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潘永铭任职经历丰富，对企业管理具有一定的经验，由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并可协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利军更好地管理公司的销售工作。

2、竺晓霞和潘永铭符合任职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竺晓霞及潘永铭不存在《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亦符合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竺晓霞系高级会计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已从事会计工作满 30 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关于“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规定。

综上，竺晓霞及潘永铭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竺晓霞和潘永铭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证明，竺晓霞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能够积极参与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议，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因此，竺晓霞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良好，其能够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管理层会议资料等文件，竺晓霞和潘永铭自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以来，两名高级管理人员能有效协同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推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积极根据分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在管理层会议中汇报工作进展和重大事项，参与讨论、制定公司后续的发展方向、经营计划，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其中，竺晓霞自正式入职公司以来，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事宜，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开展了较有成效的工作，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管理水平。潘永铭自正式入职公司以来，全面负责市场开拓的战略规划与执行，协调公司内外资源，有效地保障了销售目

标达成，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销售管理水平。因此，竺晓霞及潘永铭自分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总监以来，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总监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竺晓霞及潘永铭提供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网络核查与前述二人相关的公开信息，竺晓霞及潘永铭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

综上，竺晓霞及潘永铭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两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良好，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二）公司聘用退休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为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之目的，决定招聘合适的财务负责人，因竺晓霞与公司所需求的财务管理岗位的要求相契合，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竺晓霞入职时的年龄为 52 岁，现年 54 岁，能够胜任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此外，竺晓霞在上市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16.SH）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20.SZ）任职主管会计与财务经理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对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及业务流程非常熟悉，能够让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

2022 年度，公司为提升销售管理能力之目的，决定招聘合适的销售总监，因潘永铭与公司所需求的销售管理岗位的要求相契合，因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聘请其担任公司的销售总监。潘永铭任职经历丰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动态，由其担任公司销售总监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并可协助公司董事长袁利军更好地搭建销售团队，有效进行市场开拓。

综上，公司聘用竺晓霞、潘永铭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内控环节	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并对资金的收支进行严格审核与审批，以强化货币资金的风险控制，从而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资金结算业务均符合公司业务范畴，并严格遵循了审核、审批流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和调配，确保了资金、票据和印章的规范和安全；票据业务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记录在台账中，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同时，公司结合银行相关政策及经营资金需求，合理配置闲置自有资金的投向，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公司实施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在现行资金管理制度下谨慎进行现金管理。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采购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详细规定了从请购、定价、合同/订单签订、到货验收到货款支付等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业务在申请、价格控制、合同/订单签订、到货验收以及结算付款等各个环节的审批和控制，以及采购库存管理等方面，均基本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销售管理制度》。 为加强销售管理，公司的财务和销售部门联合建立了销售管理台账，用于记录日常的销售出货、开票和回款情况。财务部门负责监控货款回收情况，并定期向销售部门提供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对于超期的账款，由销售部门负责进行催收。为更有效地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管控措施，如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直接挂钩，对超期账款加收资金占用利息，并从业务员的提成中相应扣除。此外，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逾期客户，公司将采取改变货款结算方式，并积极催收货款，以尽可能回收逾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能够将与经营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定资产管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规定涵盖了资产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处置以及归口管理等各个环节，以确保公司资产得到规范管理、高效使用和安全保管。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该制度明确区分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批上的职责和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流程及关联方在表决时的回避规则。同时，公司已经确立并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保证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限于关联人员的正常费用报销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重大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对投资项目的评估、投资计划的执行跟踪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形。公司未来在开展对外投资事项时，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谨慎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审慎评估

财务内控环节	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通过严格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对重大投资实施全程监控，确保投资项目有序。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活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风险可控，依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原则、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了不同金额和类型的担保事项对应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担保事项，必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综上，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文件，在财务管理、投融资、担保、关联交易、业务规范等方面均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前述制度覆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管理过程和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障。因此，公司已根据行业特性、当前的业务体量，建立健全了与自身相匹配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运行有效性。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
- （2）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内部管理的审批记录。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

(5) 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

(6)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及运行记录。

(7) 查阅公司就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等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8) 查阅公司就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事宜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竺晓霞和潘永铭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勤勉尽责能力。

(2) 公司聘用竺晓霞和潘永铭担任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等关键岗位系为提升公司财务水平和销售能力的正常举措，公司聘用竺晓霞和潘永铭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建立健全了与自身相匹配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具有运行有效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内容。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公司治理有效性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对公司历次三会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和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查阅，并通过网络核查与其相关的公开信息，除袁利军因上文所述的刑事处罚

事项而在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此外，公司财务负责人竺晓霞系高级会计师，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已从事会计工作满 30 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中关于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除袁利军在报告期内存在任职瑕疵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主要工作经验及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当选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
1	袁利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大专	无	深耕实验室配件领域，熟悉行业上下游情况，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个人影响力，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是
2	李利	董事	大专	无	深耕实验室配件领域，自 2009 年 8 月成为公司的股东以来，深度参与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日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整改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参与销售、采购等核心业务流程，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人员，拥有丰富管理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是
3	竺晓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从事财务工作三十余年，具备一定的财务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自 2022 年 2 月加入科恩有限以来，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熟悉公司近几年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能有效组织起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具备履职能力。	是
4	祝超宇	董事	本科	无	加入公司前曾在证券公司营业部任职，具有资本市场业务经验。自加入公司以来，除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外，主要从事	是

					公司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已通过定期参加公司开展的管理层会议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具备履职能力。	
5	张益中	董事	初中	无	自加入公司以来，从事生产管理工作，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安排的各项生产任务，具有丰富的业内经验及管理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是
6	潘永铭	副总经理	高中	无	曾在多个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对市场动态有一定的洞察力，能够协助公司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同时对销售团队实施有效的管理，从而推动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组织起公司销售管理工作，具备履职能力。	是
7	李燕	董事会秘书	硕士研究生	无	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经验，在进入公司前曾在上市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熟悉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协助公司确保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中的合规性。具有较好的与证券事务相关的组织能力、沟通技巧和职业操守，并持有董事会秘书证书，具备履职能力。	是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公司董事自正式履职以来，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能积极参与议案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和管理层会议资料等文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公司或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具备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审慎提供建议，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并围绕公司经营目标、相互协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能高效有序统筹时间和精力，胜任所选举/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中介机构组织下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

履职。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能力。

3、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业务经营有效开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制度文件、三会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在公司既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丰富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前述相关制度履职的情况如下：

（1）董事履职情况

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张益中等董事勤勉尽责，具备任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能够有效统筹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袁利军、李利、竺晓霞、祝超宇、张益中等董事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且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聘任袁利军、竺晓霞、潘永铭及李燕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袁利军、竺晓霞、潘永铭及李燕的工作经验及个人能力能胜任各自在公司所担任的高管职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高管团队的综合实力，前述 4 人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目前履职情况良好。

（3）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管理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完善，岗位人员职责相对明确，机构设置相互协作，业务操作内容切实可行。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已按照公司业务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自身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运行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

（4）袁利军历史上的刑事处罚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袁利军因涉及刑事处罚事项而存在任职瑕疵，但其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的重要岗位任职，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决策，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人员。首先，袁利军在有限公司阶段作为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无效事项；袁利军在股份公司阶段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未出现超越职权范围进行干涉的情形，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真实有效。其次，在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中，袁利军参与审批了包括规章制度制定、关键合同评审、市场开拓活动、研发项目审查及管理等业务事项，上述审批的决定内容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无效事项，作出的各项决定内容均真实、有效，并在后续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因此，袁利军因历史上所受到的刑事处罚而导致的任职瑕疵，并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自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以来，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阶段相匹配的内部控制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业务经营有序开展。

4、公司治理具备有效性

根据历次三会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履历和填写的调查表、袁利军所受刑事处罚事项的相关资料、内部控制文件、考勤记录、管理层会议资料、相

关业务流程的审批记录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明确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前述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运作，经营情况正常稳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实施，公司治理具备有效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内容。

三、关于财务规范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现金收款	-	-	16.97	0.18%
现金付款	0.10	0.002%	15.54	0.39%

注：现金收款比例系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现金付款比例系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由货款和废料收入组成，现金付款主要由零星物资采购和费用报销组成。报告期初，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较为薄弱，2022 年度现金收取货款 10.48 万元，系部分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零星货款；2022 年度废料销售 6.49 万元，主要交易方系自然人，且金额较小，使用现金交易为收废料的交易惯例。现金付款主要是出于历史财务管理规范意识欠缺及日常支付手段限制所导致的操作便利性等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采购、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汇票方式结算，现金收付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结算方式的其他补充方式。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现金的行为仅系三笔小额采购，金额合计 0.10 万元；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强了现金收付款的管理，针对少量现金收付款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再使用现金进行结算。

(二) 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账务处理如下：

1、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借：库存现金

贷：应收账款

2、销售废料并收取款项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3、零星采购及报销

借：期间费用、应交税费

贷：库存现金

公司已根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上述的现金收付款计入正确科目，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入账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三）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收到的现金缴存银行而直接用于日常支出的金额为12.84 万元，但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发生该行为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满足部分零星小额收支需求，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导致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所有金额均在当期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或及时入账报销。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效执行，其中对于现金管理，制度中明确约定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下半年开始已不再使用现金进行结算，公司关于现金收款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纳等了解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使用现金收付结算的具体流程、交易金额及发生频率，

了解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大额现金坐支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取得并查阅《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付款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判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是否有效。

(3) 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对期末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核查公司存取现金情况，统计现金收支占比，判断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及其商业合理性。

(4) 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对应的记账凭证，核实现金收付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抽查现金收款及付款样本对应的收据、发票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关于现金收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

(2)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坐支，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

(3) 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所涉金额较小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并在报告期内完成规范，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首轮问询函》8. 其他事项之（3）关于财务规范性”之相关内容。

四、其他

(一) 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0,979.41	69.78%	62,713,193.23	67.23%
其中：化验龙头	20,715,503.98	21.20%	20,070,667.06	21.52%
实验室台面	12,023,811.85	12.31%	8,541,992.48	9.16%
紧急冲淋	9,860,107.12	10.09%	9,843,515.19	10.55%
洗眼器	7,565,369.37	7.74%	7,206,390.46	7.73%
水槽、杯槽	7,166,612.88	7.33%	6,751,026.68	7.24%
滴水架	4,999,402.19	5.12%	4,147,243.82	4.45%
气体考克	3,823,636.35	3.91%	3,907,981.14	4.19%
废液收集器	2,026,535.67	2.07%	2,244,376.40	2.41%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18.23	27.56%	28,480,035.89	30.53%
其中：抽气罩	26,707,021.70	27.33%	28,461,084.57	30.51%
通风柜	226,296.53	0.23%	18,951.32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597,164.61	2.66%	2,082,042.85	2.23%
合计	97,711,462.25	100.00%	93,275,271.9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和 9,771.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和 9,51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7%和 97.34%，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波动较小，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76%，增长原因主要系水气部件销售上升。 1、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报告期内，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6,271.32 万元上升至 6,818.09 万元，同比增长 8.72%，主要系实验室台面的营业收入上升，除实验室台面外，其余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产品营业收入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实验室台面销售收入从 854.20 万元增长至 1,202.38 万元，同比增加 40.7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经过长期的样品试制及供应商筛选，公司于 2021 年末开始批量采购板材，通过自主设计加工，推出实验室台面系列产品，并通过参加及冠名各类行业展会、增设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2023 年度公司实验室台面产品收入显著提升。			

	2、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公司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主要包括抽气罩及通风柜，报告期内，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销售收入从 2,848.00 万元下降至 2,693.33 万元，同比下降 5.43%，主要系抽气罩销售收入下降(从 2,846.10 万元下降至 2,670.70 万元，同比下降 6.16%)，抽气罩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着力推广性能较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型号，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型号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导致 2023 年度抽气罩产品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通风柜为公司新研发产品，报告期内处于产品研究开发阶段，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 万元及 22.63 万元，均为通风柜相关部件样品形成的销售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通风柜产品已通过了面风速实验、阻力测试、可视化测试、示踪气体追踪等多项检测，预计可于 2024 年度实现量产并销售。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从 208.20 万元上升至 259.72 万元，同比增长 24.75%。主要由房租收入和原材料销售收入等构成，变动金额较小。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1）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59.78 万元和 669.67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和 6.85%，产品主要出口至东亚、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外销主要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东亚	312.61	46.68%	271.54	41.16%
东南亚	174.86	26.11%	205.92	31.21%
欧洲	110.54	16.51%	114.96	17.42%
其他	71.67	10.70%	67.36	10.21%
合计	669.67	100.00%	65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国家	是否签署 框架协议	信用政策	开始合作 时间
2023 年	SIMON, EVERS & CO. GMBH	49.85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 至今
	TORNADO LAB	43.26	俄罗斯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SAMIN SCIENCE CO.,LTD	33.18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7 年 至今
	CNC LAB CORP.	30.69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INNOGUARD AB	29.77	瑞典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合计	186.75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27.89%	—	—	—	—
2022 年	SIMON, EVERS & CO. GMBH	50.36	德国	否	款到发货	2015 年 至今
	INDUSTRIAS CANOVAS SA	43.17	西班牙	否	款到发货	2020 年 至今
	HULABS CO.,LTD	37.2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2 年 至今
	CNC LAB CORP.	35.05	韩国	否	款到发货	2016 年 至今
	NOVAVOX CORP.	34.49	韩国	否	90 天 信用期	2013 年 至今
	合计	200.32	—	—	—	—
	合计占境外收入比例	30.3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0.32 万元和 186.75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6%和 27.89%，公司与外销业务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订单量较小，信用政策主要为款到发货。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国内外展会及网络搜索等方式自行拓展境外客户，由于境外销售订单量小，公司与境外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签订采购订单确立合作关系。公司外销业务定价原则为根据自身成本加成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货款汇入公司账户后，公司根据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由于外销运输距离远、不确定风险因素相比内销较高，为降低回款风险，公司针对境外客户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③外销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如下所示：

内外销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288.75	58.11%	4,934.57	56.93%
境外销售	458.22	68.42%	426.33	64.6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4.62%和 68.42%，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56.93%和 58.11%，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与 BROEN-LAB、Watet Saver 及 Speakman 等境外实验室部件厂商的同类产品相比，境外厂商产品定价较高，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具有替代性，因此公司外销议价空间较大，高于内销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境外客户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56 万元及-5.72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相对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收到出口退税及免抵退税金额合计为 93.29 万元、91.8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47%、3.5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7%和 6.85%，境外销售占比较小，境外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对公司收入

影响较小，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东亚，东南亚及欧洲等地，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持续关注进口国和地区的相关政策变动，适时调整境外销售模式，积极应对境外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8,180,979.41	31,149,594.35	54.31%
其中：化验龙头	20,715,503.98	12,324,789.26	40.50%
紧急冲淋	9,860,107.12	3,935,522.38	60.09%
实验室台面	12,023,811.85	7,442,272.31	38.10%
洗眼器	7,565,369.37	2,439,270.36	67.76%
水槽、杯槽	7,166,612.88	2,277,385.54	68.22%
滴水架	4,999,402.19	989,846.93	80.20%
气体考克	3,823,636.35	1,297,731.40	66.06%
废液收集器	2,026,535.67	442,776.17	78.15%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6,933,318.23	7,703,419.56	71.40%
其中：抽气罩	26,707,021.70	7,589,634.70	71.58%
通风柜	226,296.53	113,784.86	49.72%
其他业务收入	2,597,164.61	1,388,735.84	46.53%

合计	97,711,462.25	40,241,749.75	58.8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	62,713,193.23	30,176,975.10	51.88%
其中：化验龙头	20,070,667.06	12,551,965.73	37.46%
紧急冲淋	9,843,515.19	3,965,141.17	59.72%
实验室台面	8,541,992.48	6,214,383.48	27.25%
洗眼器	7,206,390.46	2,603,480.93	63.87%
水槽、杯槽	6,751,026.68	2,095,045.21	68.97%
滴水架	4,147,243.82	879,894.32	78.78%
气体考克	3,907,981.14	1,397,844.46	64.23%
废液收集器	2,244,376.40	469,219.80	79.09%
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	28,480,035.89	8,548,889.39	69.98%
其中：抽气罩	28,461,084.57	8,543,796.80	69.98%
通风柜	18,951.32	5,092.59	73.13%
其他业务收入	2,082,042.85	940,499.55	54.83%
合计	93,275,271.97	39,666,364.04	57.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和 58.8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均为实验室专用部件，终端业主方及实验室建设厂商对产品的专用性能指标、品类丰富程度、交付速度及服务响应及时性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较高的毛利率符合行业特征。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上升 1.34%，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7%，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9.15%，相比 2022 年度上升 1.62%。主要系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制品（铜、铝）、塑料制品（PP、PVC），2023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提升了公司两类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此外，2023 年度实验室台面毛利率上升，提升了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的毛利率。 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产品分别为抽气罩、化验龙头、紧急冲淋和实验室台面，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8%和 72.87%。报告期内，抽气罩、化验龙头和紧急冲淋的毛利率小幅上升，相对稳定，实验室台面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板材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验室台面产品产能未完全利用导致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较高，		

	2023 年度实验室台面销售收入上升带动产量上升，规模效益使得实验室台面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82%	57.47%
华科仪	53.20%	45.55%
同惠电子	57.09%	55.98%
平均值	55.15%	50.77%
原因分析	公司为从事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暂不存在以上述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公司下游行业为实验室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各类实验室建设厂商，通过建设厂商的组装集成，公司产品与实验仪器等实验室相关产品整体交付至实验室业主方。因此，公司选取了主营实验室分析仪器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华科仪（873991），主营电子测量仪器及其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同惠电子（833509）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作为实验室建设行业不同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与华科仪、同惠电子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

3、偿债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偿债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有息负债，故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11.03%和 7.74%。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稳定，不断增加留存收益，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将股权激励费用扣除）为 2,655.74 万元，并且在 2023 年收到新昌依科和新昌赢科向公司增资而投入的投资款合计 399.00 万元，上述两项导致 2023 年末股东权益相比 2022 年末上升了 20.23%。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支付了缓缴的税费，2023 年末应交税费的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355.37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94%，进一步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87 和 9.64，速动比率分别为 3.43 和 6.21。由于公司流动负债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两项比率指标较 2022 年均有所提升，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接受的投资款项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以各类金融资产和存货再投资的形式体现，非流动资产规模的变化较小；同时以前期间缓缴的税费在 2023 年缴纳完毕，降低了流动负债余额。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13.99 万元和 5.2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36 倍和 562.43 倍。报告期内公司曾短暂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由于利息支出很少，故利息保障倍数非常大，而经营留存的增加使得公司通过借款周转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2023 年利息费用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提高。公司不存在偿付有息负债的压力。

”

4、运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营运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和 2.96，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增长导致建设厂商垫资规模上升，现金流趋紧，在资金周转压力的传导下，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5.28%，营业收入增长为 4.76%，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

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52%和 62.30%，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依然处于合理区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6 和 1.12，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板材类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实验室台面系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的业务，其原材料为陶瓷板材。公司采购的陶瓷板材在厚度、表面处理工艺、胚体选材等方面与通用产品差异较大，需要单独开发、开窑烧制，故板材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起订量；另外公司为了保证台面产品的丰富性，采购各种规格型号的板材可达百余种，每种型号的起订量叠加，使得板材库存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21 年末大量采购板材，并在报告期内陆续提货，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73.12%，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上升幅度较小，为 22.33%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小幅上升的情况下，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64.90%，42.06%。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 和 0.53，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总资产平均余额分别为 15,325.21 万元和 18,326.23 万元，增长 19.58%，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53 万元和 9,771.15 万元，增长 4.76%。总资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由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故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

5、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对

公司现金流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19 万元和 1,887.65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9,751.25 万元，同比 2022 年度增加 1,665.16 万元，上升 20.59%，主要系：**2022 年公司受到实验室建设行业资金链紧张的影响，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上期末大幅上升，对此 2023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在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收回较多 2022 年度及前期形成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7,969.90 万元和 7,863.60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420.49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了 1,362.7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达成与金朝阳的板材采购协议，2022 年度板材采购金额提升；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为 1,502.3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694.27 万元，主要系部分缓缴税款在 2023 年度缴纳完毕。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1.86 万元和 -2,136.0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购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支出等。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4,198.17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减少了 5,232.3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少。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 6,334.20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减少了 5,748.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2022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此后公司根据财务状况，持续持有一定量的理财产品；故 2023 年度净流出额则相对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73 万元和 369.0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接受投资、银行借款的取得与偿还。2022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新昌依科、新昌赢科、李莲、袁丽珍、杨正喜的投资款 3,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 万元，系公司收到新昌依科、新昌赢科的投资款 399.0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4-10 月间，公司分批多次向银行借款以应对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随着 2022 年度及前期形成的应收款项不断收回，2023 年公司不再有向银行进行大额借款的需求。

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设立新昌依科对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在 2021 年将应投入新昌依科的投资款直接打入公司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将投资款退回。

”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60	29.13%	271.34	4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5	3.44%	5.39	0.82%
租赁费	15.90	1.69%	20.12	3.05%
宣传推广费	359.48	38.28%	144.98	21.97%
售后服务费	37.29	3.97%	26.67	4.04%
办公费	17.15	1.83%	10.12	1.53%
差旅费	78.28	8.34%	35.96	5.45%
业务招待费	121.56	12.94%	126.65	19.19%
其他	3.53	0.38%	18.65	2.83%
销售费用合计	939.14	100.00%	659.88	100.00%
营业收入	9,771.15	-	9,327.53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1%	-	7.07%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9.88 万元和 939.1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279.26 万元，增长 42.3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7.07% 上升至 9.61%。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 2023 年度有所上升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实验室建设提供各类水气和排风部件，直接客户为项目建设方，最终客户为业主方，由于单个业主方的实验室建设的需求有限，故公司客户亦呈现出非常分散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0.74% 和 9.86%，国内销售范围涉及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

基于上述市场环境，除了必要的差旅及业务招待支出外，公司非常重视“科恩”和“TOF”品牌形象的建设，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可以为建设厂商的项目竞标带来优势，从而转化为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较高，2022 年为 144.98 万元，2023 年为 359.48 万元，上升幅度也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更积极地参与各种展会活动，以提高行业知名度。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区域销售中心的建设，当前公司除新昌总部外，已形成上海、广东和北京的区域销售中心，以辐射华东、华南、华北的市场开拓。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折旧相比 2022 年度大幅上升 26.9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1 月起新增租赁了上海办公室。

综上所述，公司的市场环境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且持续在品牌形象，销售网络上的投入导致 2023 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三）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273.60	271.34
	平均人数	29	27
	平均薪酬（万元/人）	9.43	10.05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279.82	238.36
	平均人数	24	21
	平均薪酬（万元/人）	11.66	11.35
研发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292.41	300.70
	平均人数	27	32
	平均薪酬（万元/人）	10.83	9.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从 27 人增加至 29 人，平均薪酬从 10.05 万元下降至 9.43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销售团队调整，新进销售人员工资较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从 21 人增加至 24 人，平均薪酬从 11.35 万元增长至 11.66 万元，人数及人均工资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从 32 人减少至 27 人，平均薪酬从 9.40 万元增长至 10.83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内调整了研发团队，提升了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综上，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验室智能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79.63
实验室通风柜新型蝶阀研发	自主研发	-	199.07
风阻小噪声低万向抽气罩研发	自主研发	-	115.94
新型紧急冲淋洗眼器研发	自主研发	66.45	91.23
智能防爆多通道废液收集器研发	自主研发	-	70.53
实验室智能生物安全柜研制	自主研发	211.92	-
高性能实验室排风柜研制	自主研发	164.23	-
万向抽气罩固定与连接装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9.36	-
实验室节水化验水龙头研发	自主研发	53.31	-
实验室滴水架快速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54.09	-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	599.37	556.4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共计 10 项，其中实验室智能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研发项目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风阻小噪声低万向抽气罩研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计划项目，前述两项项目均已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鉴定或验收，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1	ZL202330164191.5	洗眼器（象鼻式）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2	ZL202330164190.0	洗眼器（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3	ZL202330164192.X	冲淋洗眼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4	ZL202330053386.2	实验室滴水架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5	ZL202320105744.4	一种实验室滴水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6	ZL202223262236.1	一种用于导流的下气翼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7	ZL202223363851.1	一种具有导流功能的多片式通风柜调节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8	ZL202223438223.5	一种遥控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9	ZL202223105776.9	一种带有导流板的通风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0	ZL202223139204.2	一种自然补风装置的上旁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1	ZL202222573176.9	一种抽气罩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2	ZL202221581696.8	洗眼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3	ZL202222054743.X	一种排风柜调节门防坠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4	ZL202222173350.0	废液收集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5	ZL202122356094.4	一种万向抽气罩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6	ZL202221982138.2	一种排风柜的防喷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托弗通风	托弗通风
17	ZL202210974596.X	一种原子抽气罩装置抽气方法和原子抽气罩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18	ZL202010505335.4	一种快干式滴水架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19	ZL202010518894.9	一种实验室应急冲淋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科恩股份	科恩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56.40 万元和 599.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和 6.13%，研发费用投入有所增加。2023 年 7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 11 月，公司的“浙江省科恩实验室智能装置关键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化验龙头、抽气罩及滴水架等主力产品，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使其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取得了一定数量的专利，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性。除化验龙头、抽气罩及滴水架等主力产品的结构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聚焦于新型产品通风柜的研发，该产品能有效改善实验室环境,有效保护科研人员，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的通风柜产品已经过 itc2 检测，通过了面风速实验、阻力测试、可视化测试、示踪气体追踪等多项检测，公司已开发出前期产品进行小规模试产中，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 1.90 万元和 22.63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投入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研发费用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3、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调整了研发团队并引进了部分研发人员，提高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组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崔小华、张权及屈向东三人为主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学历主要为本科及大专，实践经验均较为丰富，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综上，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活动，掌握了阀门风量控制技术、通风柜控制气流控制、抽气罩低风阻技术及滴水架快速干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提高产品质量，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上述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产品品质，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抽气罩、化验龙头、滴水架等公司产品的日常生产中，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相匹配，相关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种类和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8.75
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中邮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理财产品	834.37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9.41
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 14 天 1 号中邮理财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理财产品	210.24
合计		3,962.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2.90
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1.38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77
合计		2,280.05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因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理财产品的分类、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且增长的原因。

（2）获取大额销售费用的支撑材料，包括合同、发票、审批单据、相关事项照片或报道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平均人数、平均薪资。

（4）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成果、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情况；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比对公司研发项目内容与销售产品的关联度。

（5）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的学历、履历、岗位分工等情况。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验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与赎回的银行凭证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

等相匹配。

（4）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分类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进行补充细化披露。

五、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系统管理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备案与立项审议、现场检查、电子底稿复核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现场检查、问核及内核程序。南京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及内核部门就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备案、立项情况

2023年8月，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科恩股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同月，项目组正式进入科恩股份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审议并通过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下简称“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备案。

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2024 年 1 月 1 日，项目组提交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下简称“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对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4 年 1 月 10 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召开现场立项会议，对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分析，并出具立项审核意见，重点关注公司存货、毛利率、研发费用归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等相关问题。经审议认为，科恩股份的行业特点、经营与治理、财务指标及整改规范等情况符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同意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二）质控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一季度，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科恩股份开展了全面尽调，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相关文件。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两名质控审核人员对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期间，质控专员主要开展了以下调查工作：1、对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进行访谈；2、察看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场所；3、对项目组就本次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所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检查。

2024 年 3 月 22 日，质控专员完成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前的质控现场核查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现场核查工作报告，反馈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项目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瑕疵，以及尚需关注或补充尽调的重点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控管理（实际控制人费用审批、仓储管理、收入确认、销售绩效考核等）、股权激励、收购子公司、预收款项长期挂账及应收票据管理等。

2024年4月9日至4月11日，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就相关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调与回复说明，质控专员复核项目组的相关回复并检查涉及的相关底稿，确认项目组对上述问题有效跟进落实。

2024年4月11日，质控专员对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经审查认为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完成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并出具《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项目现场检查、问核及内核情况

1、内核专员的现场检查、问核情况

2024年3月22日，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委派两名内核专员对科恩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及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本项目内核专员主要关注了：公司实控人适格性、公司收购子公司定价、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委外加工、成本核算、境内外销售、合同纠纷、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及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确认、毛利率等相关问题。项目组对内核人员提出的问题出具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问核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内核专员审核后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

2、内核会议申请

2024年4月14日，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在项目工作底稿通过验收并收到投资银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问核工作反馈意见回复后，项目组向南京证券内核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内核申请材料，内核材料主要包括：

(1)《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申请表》;

(2)项目全套申报材料;

(3)内核汇报材料。材料中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提出问题解决落实情况、部门内部审核的意见、质控部过程控制及底稿验收意见的回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详细说明;

(4)《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立项提出问题解决落实情况的专项说明;

(6)对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的文件;

(7)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内核申请材料经内核部初审后,移交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审核。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内核委员会对上述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

3、内核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南京证券内核部就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中,项目组成员就前期尽调情况向内核委员介绍了项目情况,并对前期立项问核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内核委员在结合前期资料及现场回复后,就公司实控人适格性、违建情况及毛利率过高等需进一步了解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科恩股份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答复,相关会议内容已由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形成“内核会议记录”,相关文件参见“2-5-2 内核会议记录”。在内核会议集体讨论并形成明确意见后,由内核部收集整理后续待进一步落实问题的要求,形成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关于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内核决议》。

4、内核会议反馈

会后，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问题出具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科恩股份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出具了“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经内核委员会确认后，南京证券内核部出具了补充审核意见，认为项目组已按内核要求补充了相关材料和调查内容，解答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相应完善了科恩股份挂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经内核委员会再次审核，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挂牌申请材料符合有关规定，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科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报文件审核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投资银行项目材料和文件应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编制，并在通过业务部门、质控部审核后，履行公司相应内核程序，最终经由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同意方能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同时，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规定，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业务，除应当按照规定由内核会议审议外，均需由内核部对其履行书面内核程序。未经内核程序，项目组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备案或披露任何材料、文件及意见，也不得对已通过内核程序的任何材料、文件及意见擅自修改。

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对外申报文件用印审批期间，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和内核部分别严格、持续履行了对项目系统用印文件的跟踪复核工作。其中，投资银行质控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5 日对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就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审核要点落实情况等提出修改意见；内核部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对项目组提交的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补充完善申报文件中关于专利技术、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情况披露的有关内容。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内核部已按规定分别就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备案、立项、现场检查、问核、内核等关键程序。同时，内核会议召开前，科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已对项目立项反馈意见、质控部门项目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及内核专员的现场问核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书面回复，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系内核委员基于前述书面回复情况，提出的需要进一步核实的补充问题，因此申报文件中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完整、准确、全面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南京证券内核部门已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工作具有有效性。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利军
袁利军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封燕
封燕

项目小组成员：

付佳
付佳

钱智通
钱智通

陆之彰
陆之彰

胡俊杰
胡俊杰

崔传杨
崔传杨

